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5)



201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企業管治報告	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8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財務報表附註	71
財務概要	220



董事

執行董事

羅 銳先生(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主席)
張小林先生
董一兵先生
黃 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

公司秘書

鍾展強先生 FCCA, FCPA, FCA, CTA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陳永輝先生(主席)
陳進強先生
張曉君博士
黃 梅女士
詹莉莉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永輝先生(主席)
陳進強先生
董一兵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旭明先生(主席)
陳進強先生
陳永輝先生
董一兵先生
詹莉莉女士
張曉君博士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
5606室

股份代號 : 605

網址

www.cfsh.com.hk

投資者關係

0605ir@cfsh.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及服務收入	823,013	732,705	12.3
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經營溢利 (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之影響)	271,601	290,845	(6.6)
權益回報率(權益股東應佔除稅後經營溢利除以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減商譽之差)	8.7%	9.5%	(8.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70,427	286,675	(5.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29	7.09	(11.3)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憑借著優秀的運營及管理能力，以打造全方位金融服務商為目標，繼續對各地區的業務進行整合，令集團經營業績得到穩步提升。在一系列監管政策陸續推出的背景下，集團在風險管理層面不忘初心，穩健經營，對合規風險及抵押物風險方面進行了重點關注。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所收購香港領達財務的貸款資產及成都惠信小貸的經營狀況日趨理想，在提升貸款收益、控制營運成本及貸款資產不良率方面均取得了卓越成效。這也標誌著集團在香港及成都的貸款業務已逐漸步入正軌，成為了跨區金融服務供應網絡的新據點，具備重要的戰略意義。上述收購所取得的良好成效，為集團發展方向提供了進一步指引，集團將繼續在全國的核心城市中尋找標的資產，依靠集團豐富的管理經驗，挖掘其內在價值。

同時，集團與金融科技公司的合作取得了實質性進展，將於未來推出基於智能風險決策模型的線上貸款平臺，通過線上獲客渠道增加客戶基礎，並依靠全線上的貸款流程擴大業務規模和節省成本，實現規模效應。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利用科技提升業務效率及可擴展性，為集團的轉型助力。

二零一八年標誌著集團業務發展又邁出重要一步，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各地區業務的競爭優勢及協同效應，並繼續秉承穩健經營的發展戰略，提升並鞏固集團的長期競爭力。在此，本人向各位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在二零一八年的不懈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謝，同時感謝廣大股東和客戶對我們長久以來的信任，你們的支持是我們的無窮動力。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關於本報告

本公司欣然呈列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對影響營運的重大事項的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主要透過房地產抵押的方式向中、小及微型企業以及個人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秉承「誠信務實、勤奮進取、創新發展、合作共贏」的營運理念，我們一直為客戶提供切合其需要的融資方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嚴格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

我們認為企業可持續發展是本集團長期健康發展的關鍵。作為一家有責任感及人文關懷的企業，我們重視職業道德及珍惜參與可持續發展的機會。我們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綜合方法成功的關鍵為確保管理層通過所有持份者的參與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進行全面及持續的審查與監控，做出明智的決策。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納入關鍵績效指標，以便我們的持份者與公眾更加全面及深刻地了解在追求環境可持續性方面所實施的營運戰略的成效。

我們了解且重視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之間的重要聯繫。因此，我們除了致力打造無縫連接的融資網絡外，更一直對整體業務運作進行檢視與改進，同時與各持份者保持深入溝通，旨在能及早識別營運風險，防範於未然。

為增加國際兼容性，本集團亦在報告中引用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是聯合國提出的17個目標，並於二零一六年生效。可持續發展目標號召所有國家行動起來，在促進經濟繁榮的同時保護地球。目標指出，消除貧困必須與一系列戰略齊頭並進，包括促進經濟增長、解決教育、衛生、社會保護和就業機會的社會需求，遏制氣候變化和保護環境。

二、報告期及報告範圍

我們欣然呈列二零一八年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展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法與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營運範圍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包括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及開發、分銷及營運手機遊戲產品。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期為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年」），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報告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三、持份者參與

我們認識到妥善披露業務活動的重要性，認為這是與投資者及股東建立信任的關鍵。

為加強企業可持續發展方法及業績表現，同時提高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可持續發展問題的認識，本集團為其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包容性作出巨大努力。本集團高度重視持份者的反饋意見，並主動通過其希望的溝通渠道與彼等建立信任與支持的關係，該等溝通渠道如下表所示。

表1持份者期望及溝通渠道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 遵守法律法規 — 業務可持續性 — 適當納稅	— 監督遵守當地法律法規 — 例行報告及納稅
股東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性	— 定期報告及公告 — 股東大會 — 公司官方網站
僱員	— 僱員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績效評估 — 定期會議及培訓 — 電郵、通告板、熱線、 管理層的關懷
客戶	— 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 — 保護客戶權利	— 面對面會議及現場訪問 — 客服熱線及電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溝通渠道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公開採購 — 雙贏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的滿意度評價 — 面對面會議及現場訪問
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期償還貸款、監察營運狀況及風險並以誠信方式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會議 — 現場訪問、貸后追蹤及各種業務溝通
同業及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驗分享 — 合作 —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會議 — 現場訪問 — 本公司網站
金融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披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 — 資料披露 — 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透明 — 與媒體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網站 — 訪談 — 記者招待會 — 傳媒茶聚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社區 — 業務合規 — 環保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體會議及回應問詢 — 公益活動 — 定期報告及公告 — 面對面訪談

資料反饋

本部分的數據及資料主要來自我們的各項存檔文件、記錄、統計及單據。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方面，我們通過向專業檢測機構提供各項內部數據計算而成，期望借助外部機構的幫助，能讓報告內容更為專業、準確。如閣下對本部分內容有任何意見，歡迎發送電郵至605ir@cfsh.com.hk，讓我們能夠進一步改善整體披露表現，讓報告質素與時並進。

四、環境可持續性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的环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嚴格控制其排放及資源消耗，並於日常營運中遵守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雖然我們的業務特性並不涉及高污染或對環境帶來重大影響之環節，但我們依然重視旗下資金有否流向對環境構成嚴重污染之企業，以防集團成為傷害環境的幫兇。

我們不斷審查我們的運營活動，以確保符合可持續企業發展的理念。為實現環保目標，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
- 識別、評估及減輕與本集團活動相關的所有潛在環境影響；及
- 於整體工作中承諾領導並發展強大的環境管理文化。

本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的排放、資源使用、環境及自然資源的政策、實踐及定量數據。

A.1. 排放

本集團堅決遵守經營區域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包括但不限於：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與廢氣或溫室氣體排放、水或土地排放以及有害或無害廢物相關的有影響力的法律。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本集團並無無害廢物數量記錄。表2概述了本集團的總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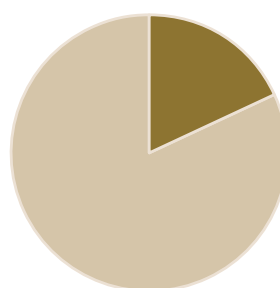
表2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按類別計算的總排放量

排放		單位	數量
氣體排放	二氧化硫	千克	0.1
	氮氧化物	千克	7.9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直接排放）	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25.3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114.7
	總計（範圍一及二）	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139.9
無害廢物	固體廢物	千克	31,824.7

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公司車輛的日常使用及用電。由於本集團的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與用電及車輛的使用密切相關。我們於營運中嚴格執行節電措施，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一（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廢水及固體廢物

本集團產生的廢水為生活污水，通過管道直接排放至污水處理廠。由於廢水由本集團經營所在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管理，故並無提供廢水的具體數據。

本集團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為辦公用紙，包括A4/A3紙、雜誌、一次性文具等。為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量，本集團積極推行辦公室節約用紙措施，包括使用雙面紙及創建無紙化辦公室。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的循環紙總重達12千克。

A.2. 資源使用

自然資源的使用一直是本集團環境問題的關鍵問題。本集團遵守與自然資源使用相關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

為有效管理資源消耗，本集團不斷改進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的追蹤，並啟動有關資源採購及使用的內部監控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本集團所消耗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水、紙張及汽油。

表3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按類別劃分的資源使用總計

資源使用	單位	數量
電力	千瓦時	150,150.0
汽油	升	9,784.9
水	噸	780.0
紙張	千克	31,830.7

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的總耗水量為780.0噸，主要來自營運日常用途。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本集團於購水方面並無任何問題。為提高水資源的利用效率，本集團及其全體員工一直注重節約用水，並致力以各種有效方式節省每一滴寶貴的水資源，例如定期檢查水龍頭及於醒目區域放置節約用水的橫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電力

本集團的用電來自辦公室的照明、空調、電腦及其他耗電設備，以及生產工廠的日常運作。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本集團的總耗電量為150,150.0千瓦時。

為減少用電量，本集團鼓勵於其營運中採用更環保的技術。同時，為確保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及部門均遵守節電原則，本集團已制定詳細的內部政策及指導方針，指導所有員工轉變為按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行事。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必須嚴格遵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的節能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環保措施管理其耗電量。為確保有效使用電力，本集團實施的其他節電措施詳情如下：

- 不使用時及辦公時間後關閉所有房間燈；
- 張貼友好提醒的醒目貼紙，提醒所有員工；及
- 將所有計算機／打印機設置為在閒置時保持待機模式。

能源

本集團的車輛消耗汽油及柴油，生產消耗蒸汽。為減少營運所用的能源，本集團鼓勵有效運用交通工具，例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非常小。作為一家致力於建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友好業務模式的長期願景的公司，本集團目前正致力於通過樹立環保意識以建立可持續發展框架。

我們堅持國家發展戰略「一帶一路」，制定了《關於構建綠色金融體系的指導意見》，以促進綠色投資。為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城市及社區，本集團於日常運營方面投入了大量精力，包括將環保責任納入投資。本集團通過內部的風險管理制度對綠色金融相關的企業提供定制的融資方案，以配合國家推動綠色金融發展的大方向。此外，我們亦為內部投資團隊設立了相關的審核標準，要求員工在進行投資時能更注重投資目標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主要包括：

- (1) 不投資對環境構成嚴重污染及影響的企業；
- (2) 不投資於技術落後的企業；及
- (3) 不投資有安全隱患的企業。

我們相信注重可持續發展的企業將擁有較低的營運風險，意味著將降低我們投資組合內的風險，為集團帶來更穩定的回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社會可持續性

僱員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將人才視為最寶貴的資產，是確保本集團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驅動因素。本集團秉承「尊重敬業之士、任用有才之士、培育有志之士、獎勵創新人才」的理念，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完善的工作環境，培養技術及管理專才。

表4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僱員總數

	男性	女性
16歲以下	0	0
16歲至24歲	5	5
25歲至40歲	122	113
41歲至59歲	23	31
60以上	1	0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00人，總員工流失率為47%。

法律合規性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完全符合香港及中國適用的僱傭法律及法規，例如：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為確保相關的內部政策完全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定期審查及更新企業人才管理文件。

招聘及晉升

人才招聘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根據需求及年度預算，由部門主管要求並由主管批准的新員工配置或更換。其後人力資源部門將根據要求及提供條件等安排招聘。

為吸引高素質人才，本集團在網上刊登招聘廣告或尋找人才獵頭。經在線審查簡歷後，人力資源部門將安排與應聘者進行電話或面對面的面談。本集團相信其不斷努力將極大地吸引最合適及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

本集團會根據個人能力、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認真對待僱員的晉升。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公平的薪酬方案，包括僱員的個人能力及基準。本集團提供內部晉升、薪資增長、年終獎金、在職培訓等，以激勵僱員更好地表現。通過完善薪酬體系及職業規劃，本集團希望建立基於身心情緒及成長發展的綜合激勵機制，以促進和諧穩定的僱傭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同時，任何委任、晉升或終止僱傭合約均基於合理及合法的理由以及內部政策作出。解僱通常基於僱員的表現作出。本集團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為僱員提供改善的第二次機會。倘僱員仍未改善，我們將考慮僅在部門收到解僱指示時解僱員工。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解僱。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根據當地規定為僱員安排合理的工作時數及假期。我們亦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合理的假期。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平等的工作環境。我們確保在招聘及分配工作時不會出現性別歧視，並提供公平的職業發展。

其他利益及福利

本集團提供其他利益及福利，包括每月生日慶典、員工生日假、醫療計劃及節日餐／禮品。本集團亦為僱員的假期提供旅費津貼。

為促進工作場所的和諧，我們於工作場所設有休息區，並舉行閱讀會，以豐富員工的生活。

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本集團完全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福利及其他利益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B.2. 健康與安全

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及維持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遵守經營範圍內的各項法律及法規。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擁有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一直保持走廊清潔，垃圾分類，定期清潔空調及地毯，並定期進行回收分類；管理處定期舉行消防演習等。

工廠及消防設備亦經過精心管理，以保持工作區域的健康與安全。所有傢俱及固定裝置均由無害材料製成，並經過蟲害測試。

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本集團的相關活動中並無發生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為擴大所有僱員的知識基礎提供機會，本集團認為這對於解決僱員的弱點，提高僱員表現，保持僱員與企業願景之間的一致性以及滿足僱員的培訓期望十分有用。因此，本集團積極為僱員提供培訓機會。本集團相信，專業培訓是促進僱員理解其業務理念的基本步驟，亦是確保服務質量的基石。

本集團旨在培養可加強僱員專業知識的學習文化，以使本集團受益，原因為僱員在接受適當培訓後可望取得更佳的工作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培訓總時數為563小時，主要分為一般、管理及專業課程。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和中國的其他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以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有員工必須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以確定勞動關係。為杜絕非法僱傭童工、未成年員工及強制勞工，並確保申請人可合法受聘，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員工要求所有僱員於確認僱傭前提供有效的身份文件。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督並確保遵守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最新及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定期檢討人力資源政策，且人力資源部門設立報告機制，監察及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於二零一八年財年，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與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法律及諮詢服務等服務之第三發服務供應商合作。本集團亦與供應辦公設備、印刷及文具之供應商合作。在初步委聘過程中，我們會選擇多於一名供應商以作比較及確保公平甄選。透過推行「環保採購政策」，並支持優先採購回收及環保產品，我們致力盡量減低對環境帶來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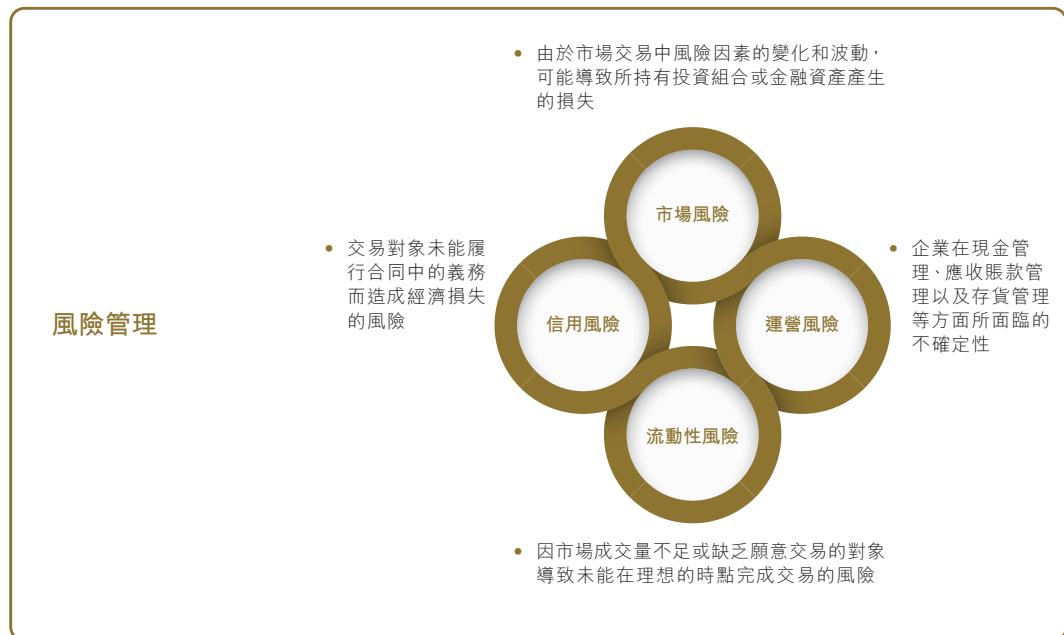
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確保服務供應商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從而促進長期合作關係。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包括短期融資、貸款擔保服務以及相關管理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明白良好的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對我們長遠發展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在報告期內不斷完善公司規章制度，同時檢視整體的風險管理流程，確保在營運中能根據已確立的守則及流程作出合適的決定，以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本集團擁有專業的風險評估體系，其中風險控制團隊由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律師資格、資產評估師資格及金融機構從業資格等各類專業人才組成，並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管理，以定時檢討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的有效性。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主要就以下方面的因素進行監控、評估和管理，包括：



主要以人力資本、營運機制、經營策略等方面分析該企業的風險大小及控制能力。本集團旗下的貸款融資申請均經過各項嚴謹的審批，包括背景審查、盡職調查及貸款審批。而按照不同行業類別的申請，在審視以上各項風險因素後，我們會實施不同的審批准則，以平衡扶持優質企業及控制潛在風險之間的需求。在貸出款項後，我們會責成貸後管理的銷售負責人連同風險管理部，對貸款企業進行日常訊息監控，並定期的分析整體經營表現及財務數據，配合實地考察，務求可及時了解到企業的重大轉變或不利消息，以保障本集團的融資業務健康發展。

為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督，本集團遵守產品安全與健康的相關法律法規。由於客戶隱私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客戶信息被嚴格保密，且訪問權限有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與客戶保持密切的關係，我們就頻繁溝通及服務改進舉辦季度客戶答謝活動。

我們已為公司的品牌申請註冊商標，並為公司的業務運營支持系統申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就廣告而言，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相關廣告及刊發合同於發佈之前由法律部審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其產品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B.7. 反貪污

為維持公平、合乎道德及有效率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為防止營運期間發生任何貪污，本集團向僱員分發若干反腐敗海報，以提高彼等的反貪污意識。

本集團不容忍任何貪污行為，並制定舉報政策以報告任何貪污行為。舉報人可以口頭或書面向本集團的部門或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涉嫌不當行為的詳情及支持性證據。管理層將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主張採取保密機制，通過安全制度保護舉報人免遭不公平解僱或受害。倘懷疑犯罪，於管理層認為必要時，會向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社會

B.8. 社會投資

本集團相信社會是公司賴以生存及發展的基礎。公司的所有業務活動均將充分考慮社會的利益。本集團非常重視鼓勵僱員參與社會項目，以更好地了解當地社會的真正需求。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參與及組織多項慈善及志願活動，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項。

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致力於社會投資，以履行其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治理情況向股東匯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在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保障股東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架構方面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1、A.2.1、A.4.1及A.6.1條除外，詳情將於下文載列。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審查董事就執行其職責所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董事有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羅銳先生(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小林先生

董一兵先生(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梅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詹莉莉女士(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永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曉君博士(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8至4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各董事間之關係於第38至4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項下各董事之履歷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陳旭明先生及行政總裁為羅銳先生。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主席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之充足、完整及可靠資料，並已獲適當簡報，以及確保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已由董事會及時討論。行政總裁專注於實施董事會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運作。行政總裁亦負責開發策略規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公司之營運。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而彼等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膺選連任。本公司之一名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除上述例外情況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按一年之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重續。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以及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並提供指導予管理層，制定策略及監察其實施、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於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之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和營運提出有效之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

董事會保留有關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之所有重要事項之決定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之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掌握監管發展及動向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從而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1條訂明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彼會獲得所需的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意識到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監管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部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董事應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董事所提供記錄，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監察發展及 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羅 銳先生 (行政總裁)	✓
關雪玲女士	✓
張際航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
張小林先生	✓
周紀安先生 ^a	✓
黃 梅女士	✓
董一兵先生 ^b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
王健生先生 ^c	✓
陳永輝先生	✓
張曉君博士	✓
詹莉莉女士 ^d	✓

^a 周紀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董一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王健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詹莉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成立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地闡釋彼等之權力和職責。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之「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讓本公司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事項之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委聘非審核服務與相關工作範圍、關連交易之重大事宜，以及讓僱員提出有關可能不當行為之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詹莉莉女士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方面因素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討論並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用。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考慮就補足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候選人的個性、資歷及經驗（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委任詹莉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僱員指引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多數董事均須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認為毋須召開季度會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及處理其他事項。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年內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羅 銳	3/5	-	-	-	0/1
關雪玲	3/5	-	-	-	0/1
張際航	4/5	-	-	-	0/1
陳旭明	5/5	-	-	1/1	1/1
張小林	2/5	-	-	-	0/1
周紀安 ^a	0/3	-	-	-	-
黃 梅	1/5	1/3	-	-	0/1
董一兵 ^b	0/2	-	1/1	1/1	0/1
陳進強	3/5	1/3	1/1	1/1	0/1
王健生 ^c	0/3	0/1	-	-	-
陳永輝	5/5	3/3	1/1	1/1	1/1
張曉君	3/5	2/3	0/1	0/1	0/1
詹莉莉 ^d	0/1	0/2	-	-	-

^a 周紀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b 董一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c 王健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d 詹莉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此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發展並採納多項權責清晰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以實施主要業務程序及辦公職能。

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保護資產免遭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適當之賬目記錄、風險管理控制及確保業務及公佈所用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本集團之合資格管理層會持續保持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採取由下而上的方法，以識別、評估及減低在所有業務單位層面及各功能範疇上之風險。

所有分部／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保安）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公司須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分部／部門已妥為遵從監控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元素包括設立登記冊以追蹤及記錄已識別之風險、評核及評估風險、制訂及不斷更新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取持續評核風險之方法，以識別及評核影響其達到目標之主要固有風險。風險判斷主要以發生風險之可能性及其引起之後果作為依據。

管理層在分部／部門主管協調下，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應對計劃及監察風險管理進程，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及系統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內部審計部負責提供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成效。內部審計部審查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控制的關鍵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發現及改進建議。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並經參考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結果，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且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程序，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處理保密信息、監察信息披露及回覆詢問提供一般指引。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恰當的保障以防止本公司違反有關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如有證據顯示該程序遭嚴重違反，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有關糾正問題之行動步驟及避免重蹈覆轍。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57至6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核數及其他服務	2,350,000港元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基本上獨立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應相當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本公司股東，或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及568條提出要求之該等股東（視情況而定）之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如適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及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持有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如適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彼等之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傳真： (852) 2598 8305

電子郵件： 0605IR@cfsh.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之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之間之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或彼等之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之查詢。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旭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八年，中國政府為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的爆發，加強了對金融行業的監管，尤其對P2P貸款行業進行了專項整治。同時，監管機構推動小貸公司、網貸機構全面接入徵信系統，繼續加快建立市場化徵信體系。此外，央行在貨幣政策保持穩健的前提下向寬鬆方向微調，於二零一八年度共實施了四次降準，加大了中長期流動性的供應，緩解由於政策收緊而帶來的融資規模增速的過快下降，並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房地產市場的整體平穩。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為貸款服務，更為規範的行業監管環境正對不合規機構進行出清，進而優化本集團所處之競爭環境。另一方面，穩健的房地產市場將有利於本集團將貸款抵押率控制在安全範圍內。因此，二零一八年監管及貨幣政策對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利好。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大陸及香港之主要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向中小微企業及個人提供一站式融資服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貸款業務板塊繼續保持穩定的增長態勢，且在風險可控的基礎上，實現了收益結構的改善。所收購項目中，香港領達的貸款資產經營狀況已顯示出大幅改善，且貸款平均收益率較年初上升200個基點；另外，成都惠信小貸亦表現良好，貸款餘額較上年末翻倍的同時，利潤實現大幅增長，且新增貸款之不良率能夠保持在1%以下。本集團在整合所收購業務方面卓有成效，一舉扭轉香港領達及成都惠信小貸於收購前經營不利的局面，凸顯出優秀的運營及管理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在北京、香港及成都建立了穩定的業務，擬以此為基礎繼續擴展到其他重點城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率及信貸風險管理能力，增加本集團資產規模，實現規模經濟效應。

未來展望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引入Enova，完成對傳統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革新，並對其原有風險管理模式進行優化，提高業務效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現有項目的收購進度，盡早完成資產管理等板块的佈局，與本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形成協同。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整合機會逐步實現規模經濟效應，適當增加槓桿，據此進一步改善股本回報率。

管理層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持樂觀態度，將繼續以打造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商為目標，進一步尋找具有戰略意義的收購標的，以提供更多元化的金融產品。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並把握市場機遇，適時推出以貸款資產為底層資產的結構性產品，加快本集團資產周轉，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除此之外，鑑於香港市場素來以高效著稱，本集團認為純線上貸款產品具備巨大的市場潛力，並已與Enova Decisions建立合作，推出全新線上貸款服務。Enova Decisions是於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的Enova International (NYSE: ENVA)的一部分；Enova Decisions在這個項目主要負責提供基於智能分析的信用決策系統。本集團憑藉豐富的香港信貸市場經驗與其達成合作，將對現有傳統個人無抵押貸款產品進行革新，在申請、批核、資金轉賬等環節進行優化，以科技手段提升業務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呈報收益約823,013,00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錄得之732,705,000港元增加12.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70,427,000港元，較去年相應數字減少5.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為4,605,0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包括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約363,844,000港元、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及服務收入約458,995,000港元及融資擔保約174,000港元。

利息及手續費

報告期內之利息及手續費指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約為164,39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相應數字增加5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42,555,000港元，較去年相應數字增加36.2%。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中介手續費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為270,4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86,675,000港元減少5.7%。減少乃主要由於利息及手續費及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約4,605,029,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之74.5%。其他主要非流動資產包括商譽約603,707,000港元、訂金約165,908,000港元、無形資產約19,371,000港元、其他金融資產約90,844,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約10,304,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17,925,000港元。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項約3,471,000港元、應收利息約24,535,000元、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約30,154,000港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15,810,000港元、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約29,211,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40,184,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約1,251,183,000港元、銀行貸款約132,478,000港元、已收保證金約107,433,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約56,443,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約75,929,000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2,970,000港元、預收之收入約18,038,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101,288,000港元。

非流動負債包括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約271,231,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約245,579,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26,342,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僱用約300名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於報告期內，員工總成本約為87,804,000港元。

為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獎勵。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66倍。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銀行貸款、無抵押債券及已收保證金）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值撥備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羅銳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營運。羅先生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取得建築系學士及碩士學位。羅先生在商業房地產投資以及融資、資產收購、項目開發、市場開發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逾21年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羅先生曾為海南之一間物業開發商之首席建築師兼副總經理以及北京之一間物業管理公司之副總經理。羅先生與北京之物業發展商、主要商業銀行及當地機構之高級管理層建立廣闊網絡。彼現為北京市擔保協會、北京市中小企業協會、北京市典當協會及北京市小額貸款協會之理事。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關雪玲女士，45歲，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關女士在制定策略性決策以及在上市公司核數、企業合併與收購、股權收購及轉讓以及項目投資與融資方面有逾12年實踐經驗。

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會計事宜以及財務管理。

關女士相繼於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大型國有企業、大型民營企業以及外商投資公司擔任質量控制部經理、審計部經理、評估部經理、公司財務審計總監、主管等重要職務。彼熟悉會計及估值準則。當彼在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曾參與多家大型國有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民營企業（如：華潤置地、中赫集團以及蘇寧電器）之核數工作。彼亦參與了各種首次公開發售的審核及內控審核（如：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光線傳媒以及寧夏黃河農村商業銀行）。彼主持或參與審計項目的行業包括房地產、生產製造、傳媒、零售、物流以及金融各領域，且彼於財務審計以及內部審核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關女士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研究生學位。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合資格資產估值師及中國民主建國會黨員。

關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際航博士，33歲，本集團之首席副總裁。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張博士負責於香港之日常營運及領導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團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遠安智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赤釀坊有限公司（一家高檔葡萄酒零售及貿易公司）之主席及主要創始人。張博士曾任職於PAG Capital，此乃一家以亞洲業務為主之資產管理公司，其管理之資產規模逾160億美元。於加入PAG Capital之前，彼曾於巴克萊資本任職，專注於零售及快速消費品行業之股權研究。張際航博士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信息系統分析、設計及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博士學位。

張際航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小林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盧雲女士之兒子。張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君博士的侄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59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畢業後任職商務部財會司。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小林先生，59歲，為本集團之聯席創辦人。成立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北京機械進出口公司工作多年。張先生於中國貿易、零售、食品加工及物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小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盧雲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副總裁張際航博士之父親。張先生亦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君博士的堂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一兵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合規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廣泛及深厚的經驗。彼持有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董先生現為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合擔保」）之總法律顧問兼首席合規官。於加入中合擔保前，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曾於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法律事務部主管。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擔任經緯律師事務所律師。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董先生亦為友邦保險中國區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梅女士，50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及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黃女士歷任殼牌中國勘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殼牌國際有限公司經濟分析師、江蘇中石化殼牌石油銷售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以及殼牌（中國）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總監。

黃女士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北京羅納普朗克製藥有限公司會計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諾華中國總部司庫以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華晨（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

黃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學位及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碩士研究生。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68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中國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任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及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會理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永輝先生，41歲，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彼一直擔任陳永輝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彼現時為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之高級會計師及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陳先生為金寶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陳先生持有嶺南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會計學)。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曉君博士，5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彼現時為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學院(Hass School of Business)會計學講座教授。彼於會計教育方面積逾18年經驗。其研究已刊載於頂級金融及會計期刊。其有關財務會計報表分析的合著教材被全球頂尖商學院採用。張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小林先生之堂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之堂叔父。因此，張博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6)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就張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明且令其信納，張博士屬獨立人士。有關理據如下：

- 張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彼概無以饋贈或以自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獲取其他財務資助之方式收取本公司證券權益。張博士現時並無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或曾於緊接其建議委任日期前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之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或為參與或於相同期間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之該專業顧問之僱員：
 - (a) 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小林先生或行政總裁或董事（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一年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張博士於本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並無重大權益，或涉及與上述各方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 張博士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彼並非於董事會專門保護其權益與整體股東權益不同之實體之權益。此外，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去兩年及現時，彼並非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行政人員或董事。張博士與張小林先生並無任何業務及／或財務關係／聯繫。除張博士為張小林先生之堂弟及張際航博士之堂叔父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將對張博士之獨立性存有質疑之任何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詹莉莉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詹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詹女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湯臣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人力資源部，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任職北京海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該公司乃從事電子及資訊科技、環保材料、物業發展及電子商務。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於聯交所撤回上市的公司）及Hiersun Industrial Co.,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盧衛軍先生，4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盧先生於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約21年工作經驗及於貸款擔保行業擁有超過10年實際經驗。盧先生負責本集團於北京之貸款擔保業務。盧先生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鍾展強先生，51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鍾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25年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曾於香港及海外多間上市公司任職及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鍾先生負責於香港之日常營運及財務營運。

徐欣彤女士，33歲，為本公司投資總監。徐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公司之資本市場業務及投資者關係。於加入本公司前，徐女士為香港對沖基金LST Partners之副總裁。彼負責投資分析及風險管理。此前，彼曾於China Construction Bank International (CCBI) Securities擔任機構銷售及研究分析師逾5年。

徐女士為註冊金融分析師。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全球商業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郁繼耀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香港借貸業務之銷售總監，監察香港之銷售團隊及就銷售策略及業務發展活動與董事會緊密合作。此前，郁先生擔任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彼於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負責推進借貸業務之銷售活動、集資以及庫務事宜。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郁先生任職於匯豐銀行之環球銀行團隊及最後晉升為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彼任職於上海商業銀行及最後晉升為助理公關經理。

彼為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郁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有關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之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論述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論述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預示，可參閱本年報第4頁之主席報告及第33至3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採用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定期檢討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應對市況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變化。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方未按合約付款而引致損失的風險。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論述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會報告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分部及部門的各個職能崗位肩負。

本集團透過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清晰的職權範圍、恰當的職責分工、有效的內部匯報機制以及業務應變方案，減少及控制營運風險。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乃業務及經營管理層在日常工作中全面了解並負責管理所屬業務單位的營運風險。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64至219頁之財務報表。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7港仙）。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以及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7。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12,0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3,915,000港元）已轉入儲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之規定，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303,6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8,385,000港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薪酬政策

僱員之薪酬（包括董事及本集團管理高層）乃參考彼等之資歷、於行業之專業知識與經驗、能力、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和現行情況而釐定。僱員亦有資格收取本集團根據其絕對酌情權，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本集團營運的市況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而本集團可考慮適時發放之酌情年終獎勵花紅，以及酌情購股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年之已刊發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本報告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220頁。該概要並非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主要客戶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益少於30%。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銳(行政總裁)

關雪玲

張際航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主席)

張小林

黃梅

周紀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辭任)

董一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

陳永輝

張曉君

王健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

詹莉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5(A)條，羅銳先生、張小林先生、陳旭明先生及陳永輝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羅銳先生、張小林先生、陳旭明先生及陳永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6條，詹莉莉女士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陳永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張曉君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一年。詹莉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彼等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當於通知期或未屆滿任期之酬金而終止合約。彼等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於彼等每週年任期屆滿時釐定。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於不付賠償（一般法定義務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向董事作出彌償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現時生效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有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附註1)	股份及相關 股份好倉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4)
張小林	1,720,044,24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506,842,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家族權益（附註2）及86,40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313,286,240	2,000,000	53.93%
羅銳	實益擁有人	3,390,000	20,000,000	0.54%
關雪玲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0.05%
張際航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0.005%
陳旭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00,000	0.51%

附註：

1. 股份數目指董事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被視為於其配偶盧雲持有之506,842,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其配偶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及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本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公司及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附註1)	股份及相關 股份好倉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5)
盧雲	506,842,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1,720,044,24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家族權益(附註2)及86,400,000股普通股之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313,286,240	2,000,000	53.93%
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643,000,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643,000,000	-	14.98%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371,962,000	-	8.66%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371,962,000	-	8.66%
郭廣昌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371,962,000	-	8.66%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85,338,000股普通股及185,000,000股股份的證券權益之實益擁有人(附註4)	270,338,000	-	6.3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股份數目指主要股東因持有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雲（張小林之配偶）被視為於張小林持有之1,720,044,24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由張小林及其配偶盧雲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小林及盧雲被視為於Arbali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廣昌透過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及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371,962,000股股份之權益。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為Novel Growth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ovel Growth Limited由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為Peak Re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eak Re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由Spinel Investment Limited（其由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擁有86.93%股權。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1.65%股權，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郭廣昌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4.45%股權。
5.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除其權益載於上文的董事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36條予以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二零一四年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持續生效。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概要如下：

1. 目的
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及／或方便本集團聘請及留用優秀僱員，以及招攬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技術、財務及法律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3. 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及其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342,908,633股普通股，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06%。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向參與者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經已及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經已及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

(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 | | |
|----|--|--|
| 5. | 須根據購股權接納證券之期限 |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無論如何須於不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時屆滿，且須遵守二零一四年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定。 |
| 6. |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 並無規定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
| 7.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的款項（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並須就此支付代價1.00港元。 |
| 8.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
| 9. | 二零一四年計劃之剩餘年期 | 二零一四年計劃一直生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止。 |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計劃終止後，概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四年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生效，而於有關終止前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據此行使。

於報告期間內，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報告期間批授	報告期間行使	報告期間失效	於	行使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前 證券收市價 港元	每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張小林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陳旭明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羅 銳	11.04.14	0.680	20,000,000	-	-	-	20,000,000	11.04.14 - 10.04.24	0.630	0.4624
關雪玲	22.10.10	0.359	2,000,000	-	-	-	2,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僱員合計	22.10.10	0.359	1,000,000	-	-	-	1,000,000	22.10.10 - 21.10.20	0.360	0.216
其他合資格承授人	11.04.14	0.680	10,000,000	-	-	10,000,000	-	11.04.14 - 10.04.18	0.630	0.1998
	11.04.14	0.680	30,000,000	-	-	-	30,000,000	11.04.14 - 10.04.24	0.630	0.4623
	26.08.15	0.546	55,000,000	-	-	-	55,000,000	26.08.15 - 25.08.25	0.490	0.289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採納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承授人」）將有權參與該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若干承授人所作出之貢獻並給予激勵，為本集團之持續運營及發展聘留有關承授人，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適用人才。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一項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起10年期間有效。

獎勵股份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整個期限內之數量不超過429,280,734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被選定承授人之股份數量不超過42,928,073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董事會報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合共購回55,444,000股股份。於報告期間，合共18,776,000股股份已獲註銷及36,668,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註銷。

本公司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購回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購買價 (港元)
四月	10,254,000	0.6600	0.6400	6,608,800
五月	1,326,000	0.6700	0.6700	888,420
八月	140,000	0.5600	0.5600	78,400
九月	2,214,000	0.5700	0.5400	1,237,240
十月	3,810,000	0.5500	0.4800	1,956,554
十一月	11,238,000	0.5000	0.4800	5,589,210
十二月	26,462,000	0.6300	0.4850	14,665,9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安排中國僱員參與多項由有關機構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企業管治

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呈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可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64至219頁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42(b)(ii)及43(a)(i)以及第90至97頁及第102頁的會計政策附註2(l)(i)及2(m)。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於年末存在重大應收貸款結餘。鑑於結餘之規模及若干應收貸款可能無法收回的風險，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是否須作出撥備以反映該風險。

透過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要求應用重大判斷及增加的複雜性，其包括識別信貸質量顯著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使用的假設，例如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應收貸款數額重大（佔總資產74%）及有關估計的固有不確定性，我們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評估應收貸款可收回性之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信貸監控、債務收回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之主要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之設計、實施及運行效能；
- 通過將抽取的個別項目與相關貸款協議對比，評估應收貸款賬齡報告內之條款是否已分類至適當賬齡範圍；
- 了解管理層用以判斷所有逾期結餘之可收回性的基準，及抽樣評估管理層是否已通過調查相關文件（包括債務人財務狀況之憑證）、債務人信件、債務人對協定償還計劃的遵守情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歷史償還計劃及報告期末後之償還情況而對相關債務人作出信貸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續)

- 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合理性，包括重大投資組合的模式輸入數據、模式設計及模式表現；
- 評估 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撥備應按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的合理性；
- 質疑歷史經驗是否代表當前情況以及投資組合中產生的近期虧損，並評估前瞻性調整的合理性；及
- 就個別減值評估的樣本而言，檢討 貴集團對預期現金流量的假設，包括基於市場可得資料的抵押品可變現價值。

商譽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42(b)(i)以及第100至第101頁的會計政策附註2(l)(iii)。

關鍵審核事項

管理層每年對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複雜，及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如預測現金流、預測毛利率、收益增長率及折現率，其對預期未來市況及現金產生單位實際表現反應敏感。

鑑於商譽結餘之規模及由於管理層對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評估涉及有關業務未來業績之重大判斷及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預測之折現率，故我們專注於此領域。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用以檢討管理層減值評估之審核程序包括：

- 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年度之財務預測與本年度之實際業績對比，以評估管理層預測的質素；
- 將現金流預測與管理層經批准之預算進行對賬及通過比較歷史資料及業務計劃評估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 以 貴集團採納之收益增長率為基準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所採納之收益增長率對比；
- 通過對比行業或市場數據評估及討論估算所採用的折現率及預測毛利率；
- 測試相關使用價值估算之算術準確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就所用關鍵假設進行之敏感度分析，有關分析乃用以確定將予減值之商譽所需假設個別或共同變動之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資料及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年報所載的全部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須報告的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部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披露該等事項,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潘卓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潘卓毅

執業證書編號P0671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3	823,013	732,705
利息及手續費	3	(164,391)	(104,337)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3	658,622	628,368
教育諮詢服務收入	3	6,369	2,458
其他收入淨額	4	16,180	50,9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2,555)	(178,06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06)	(3)
除稅前溢利	5	434,310	503,734
所得稅	6(a)	(135,754)	(193,193)
年內溢利		298,556	310,541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70,427	286,675
非控股權益		28,129	23,866
年內溢利		298,556	310,541
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 基本		6.29	7.09
— 攤薄		6.28	7.05

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第71至219頁之附註。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本年度溢利應佔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35(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98,556	310,54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64,507)	218,075
其他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	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淨額 (可劃轉)		(9,173)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9	(173,680)	218,1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4,876	528,696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5,707	494,374
非控股權益		19,169	34,3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4,876	528,6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564	6,569
商譽	13	603,707	635,477
無形資產	14	19,371	19,3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17,925	3,706
其他金融資產	16	90,844	99,041
應收貸款	18	620,488	458,614
訂金	21	165,908	70,000
遞延稅項資產	31	10,304	1,964
		1,540,111	1,294,742
流動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17	15,238	1,270
應收貸款	18	3,984,541	4,216,901
應收賬項	19	3,471	5,605
應收利息	20	24,535	17,989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1	30,154	80,96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	15,810	–
可收回稅項	6(c)	157	–
抵押銀行及已付保證金	22	29,211	18,974
定期存款	23	–	72,3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540,184	662,740
		4,643,301	5,076,818
流動負債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24	1,251,183	1,244,853
銀行貸款	25	132,478	213,556
已收保證金	26	107,433	104,311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27	75,929	32,293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28	429	13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	2,970	3,125
金融衍生工具	30	–	304
優先債券	32	–	365,099
無抵押債券	33	56,443	57,012
預收收入		18,038	13,444
應付稅項	6(c)	101,288	144,510
		1,746,191	2,178,641
流動資產淨值		2,897,110	2,898,1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37,221	4,192,9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24	271,231	–
無抵押債券	33	245,579	273,642
遞延稅項負債	31	26,342	20,665
		543,152	294,307
資產淨值			
		3,894,069	3,898,612
權益			
股本	34	2,080,113	2,080,113
儲備	35	1,629,890	1,632,36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總權益			
		3,710,003	3,712,478
非控股權益			
		184,066	186,134
總權益			
		3,894,069	3,898,612

第64至2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旭明
董事

張際航
董事

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第71至219頁之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為 基礎酬金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可劃轉)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60,956	41,567	(320,627)	2,293	36,427	1,473,407	2,994,023	128,684	3,122,707
於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286,675	286,675	23,866	310,541
其他全面收益	9	-	207,619	80	-	-	207,699	10,456	218,155
全面收益總額	-	-	207,619	80	-	286,675	494,374	34,322	528,69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4,170	-	-	-	-	4,170	-	4,17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1,425	(3,762)	-	-	-	-	7,663	-	7,663
根據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 以及投資者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34	246,409	-	-	-	-	246,409	-	246,409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34(c)	61,323	-	-	-	-	61,323	-	61,323
購股權失效	37	-	(937)	-	-	937	-	-	-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40	-	-	-	-	-	-	35,353	35,353
已付股息	-	-	-	-	-	(95,484)	(95,484)	-	(95,484)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12,225)	(12,225)
轉撥至儲備	-	-	-	-	93,564	(93,564)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80,113	41,038	(113,008)	2,373	129,991	1,571,971	3,712,478	186,134	3,898,612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4,701)	-	(500)	(5,201)	(587)	(5,78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調整結餘	2,080,113	41,038	(113,008)	(2,328)	129,991	1,571,471	3,707,277	185,547	3,892,824
於二零一八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270,427	270,427	28,129	298,556
其他全面虧損	9	-	(155,547)	(9,173)	-	-	(164,720)	(8,960)	(173,680)
全面收益總額	-	-	(155,547)	(9,173)	-	270,427	105,707	19,169	124,87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1,174	-	-	-	-	1,174	-	1,174
購股權失效	37	(1,996)	-	-	-	1,996	-	-	-
已付股息	-	-	-	-	-	(73,099)	(73,099)	-	(73,099)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20,650)	(20,650)
購回自有股份	34(h)	-	-	-	-	(31,056)	(31,056)	-	(31,056)
轉撥至儲備	-	-	-	-	28,569	(28,569)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80,113	40,216	(268,555)	(11,501)	158,560	1,711,170	3,710,003	184,066	3,894,069

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第71至219頁之附註。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34,310	503,734
已作出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b)	3,636	3,06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8(c)	-	(213)
出售債務證券之收益	4	-	(3,773)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5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5	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8(c)	17,158	29,244
銀行利息收入	4	(2,516)	(2,476)
利息及手續費	3	164,391	104,337
其他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	(301)	(1,29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4,306	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b)	1,174	4,170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	-	(728)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5(b)	(10,444)	2,096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	(3,804)	-
出售金融衍生工具之收益	4	(304)	-
議價購買收益		-	(18,313)
債務證券之其他利息收入	4	(3,104)	(1,754)
		604,088	618,103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貸款增加		(137,373)	(797,19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		-	17,817
應收賬項減少		1,894	7,179
應收利息增加		(6,969)	(6,729)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6,097	(26,970)
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231,831	-
已收保證金增加		7,856	94,723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增加／(減少)		45,669	(10,418)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5,124	(4,751)
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增加		312	138
		798,529	(108,09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c)	(166,835)	(142,564)
- 香港利得稅	6(c)	-	(241)
已退回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c)	138	-
- 香港利得稅	6(c)	-	101
		631,832	(250,8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011)	(4,459)
購入其他金融資產		(15,667)	(135,148)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3,154	66,219
收購聯營公司		(22,220)	-
收購附屬公司		-	(62,950)
收購無形資產		-	(19,371)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810)	-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付款		-	(70,000)
收回抵押銀行存款及保證金		17,977	33,473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及保證金		(28,250)	(48,016)
提取定期存款		71,472	-
已收銀行利息	4	2,516	2,476
已收其他金融資產之股息	4	301	1,290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訂金		(115,90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446)	(236,486)
融資活動			
回購自有股份之付款		(31,056)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5,776	198,728
償還銀行貸款		(272,663)	(69,364)
償還優先債券		(378,682)	-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1,542,377	2,486,169
償還借貸		(1,409,397)	(1,893,472)
發行無抵押債券之所得款項		15,420	64,133
贖回無抵押債券		(58,000)	(3,90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12)	(23)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46,409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7,663
其他已付利息		(165,117)	(66,213)
其他已付財務成本		(3,442)	(3,493)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已付股息		(73,099)	(95,484)
向非控股股東已付股息		(20,650)	(12,22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8,545)	858,9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118,159)	371,64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397)	17,80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2,740	273,29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540,184	662,740

該等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第71至219頁之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主體（統稱「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主體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列賬之下列資產及負債除外：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或然代價）（見附註2(k)）；及
- 金融衍生工具（見附註2(h)）。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作出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修訂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2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外，本集團並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於本附註(a)分節中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效應，以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會重列。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而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初步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9,041	(99,04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52,270	52,2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52,338	52,338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份	458,614	(1,307)	457,307
遞延稅項資產	1,964	7,481	9,4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94,742	11,741	1,306,4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2,740	—	662,740
應收或然代價	1,270	—	1,270
應收貸款—即期部份	4,216,901	(17,529)	4,199,372
應收賬項	5,605	—	5,605
應收利息	17,989	—	17,989
流動資產總值	5,076,818	(17,529)	5,059,289
金融衍生工具	304	—	304
應付稅項	144,510	—	144,510
流動負債總額	2,178,641	—	2,178,641
流動資產淨值	2,898,177	(17,529)	2,880,6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92,919	(5,788)	4,187,131
遞延稅項負債	20,665	—	20,6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4,307	—	294,307
資產淨值	3,898,612	(5,788)	3,892,824
保留盈利	1,571,971	(500)	1,571,471
公平值儲備(可劃轉)	2,373	(4,701)	(2,32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總權益	3,712,478	(5,201)	3,707,277
非控股權益	186,134	(587)	185,547
總權益	3,898,612	(5,788)	3,892,824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附註(a)分節。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同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初步應用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的任何累計效應。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公平值儲備、非控股權益的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按成本記錄當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相關確認	5,567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其他預期信貸虧損	(18,836)
有關非控股權益之部份	587
轉移自當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之公平值儲備	4,701
相關稅項	7,48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500)
公平值儲備 (可劃轉)	
轉移至當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相關之保留盈利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公平值儲備 (可劃轉) 減少淨額	(4,701)
非控股權益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其他預期信貸虧損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非控股權益減少	(5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續)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以及過渡方法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於主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並不會與主合約分離。相反，該混合衍生工具會作為一整體分類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原有計量分類並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按照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計算的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算的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份	458,614	-	(1,307)	457,307
應收貸款－即期部份	4,216,901	-	(17,529)	4,199,372
	4,675,515	-	(18,836)	4,656,6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 (可劃轉)				
債務證券 (附註(i))	-	52,270	-	52,2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i))	-	11,860	-	11,860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附註(iii))	-	29,908	-	29,908
非上市投資 (附註(iii))				
－高爾夫球會會籍	-	1,903	5,567	7,470
－遊艇俱樂部會籍	-	3,100	-	3,100
	-	46,771	5,567	52,338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附註(i)、(ii)、(iii))				
	99,041	(99,041)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續)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彼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劃轉)。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等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彼等合資格及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然而，本集團不選用有關指定的選項，並將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證券，而其後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 (i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損益之說明，參閱附註2(k)及2(l)(i)各自之會計政策附註。

所有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仍維持相同，惟財務擔保合約 (見附註2(l)(ii)) 除外。所有金融負債 (包括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續)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下列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貸款、應收賬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抵押銀行及已付保證金以及定期存款)；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可劃轉)；及
-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參閱附註2(l)(ii))。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l)(i)及(i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續)

(ii) 信貸虧損 (續)

下表載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虧損撥備	38,0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下列各項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分	1,307
— 應收貸款—即期部分	17,52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之虧損撥備	56,915

(iii)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帶來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但下面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的資料並未重述。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令金融資產賬面值出現差額，該差額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因此，所呈列的二零一七年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而可能不能與當期的資料對比。
- 下述評估是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 確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續)

(iii) 過渡 (續)

- 倘在首次應用之日，評估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將要花費過多的成本或勞力，則為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c)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 (或其部分) 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包括綜合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實質權利。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尚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由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與未變現溢利之相同方式予以撇銷,惟須以並無減值證據為限。

非控股權益乃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乃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權分開,於權益內列示。非控股權益於本集團之業績乃按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賬面值列賬,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於該年度之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列示。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均根據附註2(o)或(p)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視乎負債之性質而定。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盈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項將視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見附註2(k)），或（倘適合）將視為於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見附註2(e)）之投資時之成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i)），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l)(iii)）。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之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2(k)）。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i)），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f)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所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恰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值的變動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數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評估後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分額進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計及日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獨立收購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h) 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盈利及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i)）列賬。

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應佔購入的項目的開支。成本亦包括自股本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和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包括於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倘合適）。呈列為獨立資產之任何部分之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彼等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計算，詳情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剩餘租期（倘為較短）
— 傢俬及設備	3至5年
— 汽車	3至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此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認為，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為或包括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釐定上述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之法定形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即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乃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內列支，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43(f)。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於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t)）。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根據附註2(t)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持作買賣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擁有正面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減值見附註2(l)(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並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別於權益的公平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的來自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根據附註2(t)所載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債務證券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l)(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及已付保證金及定期存款);及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證券(可劃轉)。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或然代價)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投資),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

就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不足額按(i)在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之情況下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ii)在貸款被提取之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續)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續)

本集團應用簡易方法計量其他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應用一般方法計量給予客戶的應收貸款及墊款、應收賬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按照一般方法，金融工具乃基於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

第1階段：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乃將與未來十二個月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有關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予以確認。

第2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至於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出現重大變動，惟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金融工具剩餘生命週期。

第3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當發生會對該金融工具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而言，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透過於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以計算利息收入。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 (如有) 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的一方之日期，乃被視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初始確認之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擔後，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擔所涉及之貸款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 (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分組。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投資（可劃轉），就此，虧損撥備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劃轉）累計外。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根據附註2(t)確認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撇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有無可收回款項，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將被撇銷。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應撇銷金額。

先前已撇銷資產隨後收回將於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尚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貸款、應收賬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時方予確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到期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貸款、應收賬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的風險特徵相約（例如有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集體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信貸風險特徵與集體組別相約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僅於未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的情況下確認。

倘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有關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撇銷。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其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續)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可劃轉)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權益證券而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未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的公平值的任何後續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公平值的其後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會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向蒙受損失的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約。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初步於「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中按公平值確認為遞延收入，而該等公平值乃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如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倘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於可獲得該等資料時）或利率差異而釐定。倘於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於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見附註2(t)）。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的政策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中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續)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的政策 (續)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l)(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B)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ii)預期本集團的索賠金額將超過擔保的「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所載金額，則撥備將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商譽及尚未投入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無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均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大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相關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若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於任何分配至一項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減，然後按比例於該項或該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扣減，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個別資產公平值減可計量之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終結時所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i)(i)及(ii))。

在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不得撥回。即使僅於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末時所作出的減值評估無須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在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仍不得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應收貸款、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收益，則該金額列作合約資產。

倘應收賬項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及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應收賬項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應收賬項按照攤銷成本計量以及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l)(i)）。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目現金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易於套現之投資（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就預期信貸虧損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根據附註2(l)(i)所載之政策評估。

o)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l)(i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p)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應付賬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現金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出現付款或結算延誤及影響重大，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賬。

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其確認有關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iii) 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相應於股權內增加股份酬金儲備。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計算。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相應調整，將於回顧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於股份酬金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股份酬金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權金額會於股份酬金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就已發行股份計入股本之已確認金額）或購股權期滿（屆時會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為止。

iv) 授予顧問之股份酬金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所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於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股份酬金儲備），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極有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或引申責任，且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流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相關金額時，將就時間或數額不肯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若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若解除責任可能無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而僅可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之潛在承擔，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列作或然負債。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在該情況下，則稅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運用之稅項虧損及未運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於將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可予動用者為限）均予以確認。容許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由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回之部分，惟此等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可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於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基準，即該等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可使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以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相關稅項福利時作出調減。倘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續)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t)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乃於損益賬確認，詳情如下：

i) 短期融資服務之收入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之實際利率亦即於初步確認時把金融資產於預期期限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包括擔保費及相關服務收入，會於擔保期內按直線法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收入確認 (續)

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ii) 教育諮詢服務收入

該等服務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v) 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v) 服務收入

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v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並將履行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產生之開支之補助於產生開支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之補助自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隨後以削減折舊支出方式於該資產之有用年期內於損益有效確認。

vii) 發出金融擔保之收入

發出金融擔保之收入於擔保期間確認（見附註2(l)(ii)）。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外幣兌換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入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於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報告期末之收報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獨立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變動儲備。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於收購海外業務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其後的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關連人士 (續)

b) (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

x)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y) 不構成業務之收購

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會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假設先將購買價按照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餘下結餘按其於購買日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等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入及分類報告

a) 收入

年內收入之各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典當貸款、來自小額貸款及借貸之應收貸款	363,844	284,397
其他應收貸款	458,995	448,197
融資擔保	174	111
	823,013	732,705
以下項目產生之利息及手續費：		
銀行貸款	(11,910)	(5,840)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114,426)	(39,749)
優先債券	(5,535)	(29,381)
無抵押債券	(29,078)	(25,874)
其他融資成本	(3,442)	(3,493)
	(164,391)	(104,337)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658,622	628,368
以下項目產生之收入：		
教育諮詢服務	6,369	2,458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及來自債務證券之其他利息收入（附註4））總額為828,4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6,82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入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料

(i) 經營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其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之基準），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類。

(ii)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79,498	35,502
中國	743,515	697,203
英國	6,369	2,458
	829,382	735,163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所在地劃分。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82,699	40,984
中國	710,941	676,358
英國	24,835	17,781
	818,475	735,123

上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訂金（「指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被分配的業務營運地點（倘為無形資產、商譽及訂金）及經營地點（倘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定。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二零一七年：無）單獨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16	2,476
來自債務證券之其他利息收入	3,104	1,754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01	1,290
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498
政府津貼收入	1,325	19,280
其他金融資產：自權益重新分類		
- 出售收益（附註9）	-	3,773
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 出售收益／（虧損）	549	(18)
- 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804	-
	4,353	(18)
有關累沽期權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出售收益	304	-
- 公平值變動	-	728
	304	728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i)）	10,444	-
匯兌虧損淨額	(14,881)	(5,961)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40(a)）	-	18,313
其他（附註(ii)）	8,714	8,843
	16,180	50,976

附註：

- (i)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2,096,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北京萬方鑫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其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收取諮詢費收入約3,026,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收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0,884	46,98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38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920	4,720
	87,804	52,085
(b) 其他項目：		
折舊	3,636	3,065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見下文附註(ii)及(iii))	16,253	12,262
核數師酬金	2,350	2,050
減值虧損確認		
- 應收貸款(附註18(c))	17,158	29,244
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貸款(附註18(c))	-	(21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見下文附註(i))	1,174	4,17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7)	(10,444)	2,09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之385,000港元，該等金額亦計入附註5(a)所披露之有關員工成本之總額內。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分別向北京元長厚茶葉有限公司、北京東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萬方後海前企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經營租賃費用約1,5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86,000港元)、3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37,000港元及2,0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本公司之一名董事為上述公司之法定代表。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董事住所向Anton (H.K.) Limited支付經營租賃費用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00,000港元)，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其妻子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有關款項乃計入附註5(a)員工成本所披露之總額內。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董事住所有關之租賃訂金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	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83	1,059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123,315	147,2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5)	2,557
股息預扣稅		
年度撥備	4,130	28,87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31(a))	7,151	13,451
	135,754	193,193

(i)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須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九評稅年度。

(ii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所得稅。

(iv)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七年: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所得稅(續)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續)

- (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除非有稅務條約或安排可扣減稅率，否則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居民企業由中國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交預扣稅。此外，根據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25%或以上股權，該名香港稅務居民自中國所得的股息收入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而估計於可見未來宣派之股息作出撥備。

b) 於損益內扣除之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34,310	503,734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照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對溢利適用稅率計算得出	115,328	132,74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959)	(2,28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5,690	13,057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981)	(1,22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250	5,45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	(836)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5)	2,557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1,183	1,059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		
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11,281	44,951
其他	(1)	(2,289)
實際稅項支出	135,754	193,1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4,510)	(112,344)
本年度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3,315)	(147,247)
— 香港利得稅	—	(1)
— 股息繳納預扣稅	(4,130)	(28,8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	(2,557)
— 香港利得稅	(1,183)	(1,059)
已付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6,835	142,564
— 香港利得稅	—	241
已退回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8)	—
— 香港利得稅	—	(101)
匯兌調整	5,285	4,8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31)	(144,510)
就呈報用途分析為：		
可收回稅項	157	—
應付稅項	(101,288)	(144,510)
	(101,131)	(144,5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分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v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銳(行政總裁)	240	1,205	148	1,593	-	1,593
關雪玲	240	879	148	1,267	-	1,267
張際航	-	950	18	968	-	968
非執行董事						
張小林	-	2,835	18	2,853	-	2,853
陳旭明(主席)	-	1,016	18	1,034	-	1,034
周紀安(附註i)	34	-	-	34	-	34
黃梅	120	-	-	120	-	120
董一兵(附註ii)	88	-	-	88	-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輝	120	-	-	120	-	120
王健生(附註iii)	47	-	-	47	-	47
陳進強	120	-	-	120	-	120
張曉君(附註vi)	120	-	-	120	-	120
詹莉莉(附註iv)	74	-	-	74	-	74
	1,203	6,885	350	8,438	-	8,4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vii)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銳(行政總裁)	240	1,179	132	1,551	385	1,936
關雪玲	240	860	132	1,232	-	1,232
張際航	140	1,345	8	1,493	-	1,493
非執行董事						
張小林	-	2,835	18	2,853	-	2,853
陳旭明(主席)	-	1,016	18	1,034	-	1,034
周紀安(附註i)	56	-	-	56	-	56
張曉彬(附註v)	64	268	-	332	-	332
黃梅	120	-	-	120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輝	120	-	-	120	-	120
王健生(附註iii)	120	-	-	120	-	120
陳進強	120	-	-	120	-	120
張曉君(附註vi)	119	-	-	119	-	119
	1,339	7,503	308	9,150	385	9,535

附註：

- (i) 周紀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其自委任日期起之酬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辭任日期之酬金。
- (ii) 董一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之金額指其自委任日期起之酬金。
- (iii) 王健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之金額指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退任日期之酬金。
- (iv) 詹莉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之金額指其自委任日期起之酬金。
- (v) 張曉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之金額指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辭任日期之酬金。
- (vi) 張曉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年度之金額指其自委任日期起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續)

附註：(續)

(vii)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估值。誠如附註2(q)(iii)所載，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乃於董事會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7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最高薪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七年：四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7內披露。另兩位(二零一七年：一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042	2,416
退休計劃供款	36	18
	3,078	2,434

兩位(二零一七年：一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一位均無獲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之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64,507)	218,0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3,853
以下各項轉撥至損益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	4	-	(3,7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之 債務證券之虧損淨額		(9,173)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年內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9,173)	80
		(173,680)	218,155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270,4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286,675,000港元), 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續)

a) 每股基本盈利(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311,583,347	3,840,056,336
購回股份之影響	(12,081,140)	-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5,345,205
根據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 投資者認購協議發行股份之影響	-	172,030,137
代價發行之影響	-	28,085,0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99,502,207	4,045,516,679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270,4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286,675,000港元), 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4,299,502,207	4,045,516,679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8,723,100	21,114,6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4,308,225,307	4,066,631,2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12	8,424	5,366	21,802
添置	2,427	-	2,032	4,45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40(a))	135	-	276	411
出售	-	-	(31)	(31)
匯兌調整	621	263	314	1,1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195	8,687	7,957	27,839
添置	4,489	1,504	3,018	9,011
出售	(134)	(1,108)	(226)	(1,468)
匯兌調整	(532)	(190)	(320)	(1,0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18	8,893	10,429	34,3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142	7,304	2,842	17,288
年度支出	846	720	1,499	3,065
於出售時撥回	-	-	(30)	(30)
匯兌調整	518	246	183	9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506	8,270	4,494	21,270
年度支出	1,651	459	1,526	3,636
於出售時撥回	-	(1,108)	(225)	(1,333)
匯兌調整	(430)	(189)	(178)	(7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27	7,432	5,617	22,77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1	1,461	4,812	11,5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9	417	3,463	6,5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及結構性主體之投資

(a) 附屬公司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P.B.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P.B.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4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B. - T.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B. Asse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6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B.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I. Convenience Retai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76,563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祥明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持有會籍
卓禧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持有會籍
K.P.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股普通股 及2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	-	100%	暫無營業
港佳商業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及1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	-	100%	買賣證券
港佳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及2股無投票 權遞延股	-	100%	持有會籍
港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及2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	-	100%	買賣證券
中金投物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物業地產代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及結構性主體之投資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港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乾隆領達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借貸
港佳領達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借貸
乾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普通股	-	100%	資產管理服務
金紫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華夏興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及 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嘉利通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港佳鄰商業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13,000,000美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金投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美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金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中金投典當行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借貸
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小額貸款
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h)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0元	80%	-	小額貸款
上海安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北京融信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j)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及結構性主體之投資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中金投商業經紀有限公司 (附註k)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租賃服務
北京朗明格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l)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7,500,000元	-	100%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乾隆資本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經理
中金恒豐(北京)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m)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小額貸款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n)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	90%	小額貸款
皇獅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提供教育服務
睿澤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普通股	-	60%	提供教育服務
艾克環球教育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	60%	提供教育服務
Access (UK) Education Limited	英國	100股普通股	-	60%	提供教育服務
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0.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rilliant Star Capit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耀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啟航惠智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o)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暫無營業
北京啟航暢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p)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天津金悅海資產管理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q)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北京誠通萬鈞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r)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北京領路達航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s)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嘉禧投資基金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附註t)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北京中金融華商業保理 有限公司(附註u)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保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及結構性主體之投資 (續)

(a) 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a) 北京華夏興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20年至二零三一年六月。
- b) 北京中嘉利通商貿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15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 c) 北京中港佳鄰商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20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
- d) 北京中金投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期為20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
- e) 北京中金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港」)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f) 北京中金投典當行有限公司(「典當行」)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g) 北京惠豐融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惠豐小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h) 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i) 上海安金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j) 北京融信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融信嘉」)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k) 北京中金投商業經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l) 北京朗明格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m) 中金恒豐(北京)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n)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o) 北京啟航惠智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p) 北京啟航暢聯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q) 天津金悅海資產管理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r) 北京誠通萬鈞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s) 北京領路達航諮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t) 嘉禧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u) 北京中金融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及結構性主體之投資(續)

(a) 附屬公司(續)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NCI)之附屬公司)之資料,以下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指於任何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北京惠豐融金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中金恒豐(北京)科技 服務有限公司(附註)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 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中金城開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NCI百分比	30%	30%	30%	30%	10%	10%	20%	20%
流動資產	103,137	105,336	831,183	690,015	256,642	292,910	750,179	799,855
非流動資產	9,061	-	11	-	139,702	80,669	25,390	473
流動負債	(3,123)	(2,248)	(788,905)	(677,603)	(29,909)	(11,714)	(266,301)	(226,032)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資產淨值	109,075	103,088	42,289	12,412	366,435	361,865	509,268	574,296
NCI賬面值	32,723	30,926	12,687	3,724	36,644	36,187	101,854	114,859
收益	16,742	14,407	85,645	19,017	56,130	4,261	138,132	126,034
年內溢利	11,104	9,695	31,520	13,055	21,823	2,238	61,734	82,047
全面收入總額	5,987	16,129	29,877	13,448	4,570	8,758	38,227	120,750
分配至NCI之溢利	3,331	2,909	9,456	3,917	2,182	224	12,347	16,409
已付NCI之股息	-	-	-	-	-	-	20,651	11,92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21,979)	30,597	(41,882)	(252,747)	(66,900)	(86,762)	204,332	(113,27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1,449)	-	(523)	(28)	2,113	(69)	450	(1,37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40,216	256,701	-	-	(174,142)	77,988

附註: 本公司執行董事關雪玲女士為中金恒豐(北京)科技服務有限公司NCI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及結構性主體之投資(續)

(b) 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已合併若干結構性主體包括投資基金(「基金」)及信託(「信託」)。為確定本集團對這些被合併主體是否具有控制權，本集團主要採用了如下判斷：

- (1) 對於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的信託，本集團根據擔保協議有義務撥資予超過其投資的虧損(如有)，本集團認為可變回報的風險重大，因此應合併該等結構性主體。
- (2) 對於基金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自以下各項起控制該基金
 - (1) 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參與；
 - (2) 本集團擔任該基金的主理人；
 - (3) 概無由其他方持有任何實質罷免權利可罷免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及
 - (4) 所持之投資權益連同其服務及管理該基金產生之薪酬令該基金的回報極易面臨可變性。

本集團的重大合併結構性主體詳情如下：

結構性主體名稱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信託計劃/ 基金規模 千港元	本集團所持權益比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活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中誠信託滙融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信託」)	288,975	25%	0%	提供融資諮詢 服務
Kronos Fund SPC (「基金」)	70,968	66.3%	81.6%	基金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及結構性主體之投資(續)

(b) 結構性主體(續)

下表列出有關信託的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未計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信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92,104
流動負債	(292,411)
負債淨值	(307)
收益	4,438
年內虧損	(318)
全面虧損總額	(30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8,22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儘管已合併，但基金託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單獨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所有合併結構性主體中間接持有的權益金額分別為122,244,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如附註24(d)及24(g)所列示，被合併結構性主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持有的權益分別體現在綜合損益表的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應佔淨資產的變化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賬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77,23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40(b))	17,781
匯兌調整	40,4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35,477
匯兌調整	(31,7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707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而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於中國北京之融資業務(「分部A」)
- 於英國之教育業務(「分部B」)

商譽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配至此等單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A	585,926	617,696
分部B	17,781	17,781
	603,707	635,477

13. 商譽(續)

分部A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使用價值則按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滂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業估值報告計算。該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預測，而該現金流預測乃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二零一六年：三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所作出。超逾三年期(二零一七年：三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下文所述之估計增長率予以推算，而該增長率經參照本集團可供貸款融資業務使用之資金之預測，並且不超過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所用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運營之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述之折現率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長率	3%	3%
毛利率	81%	85%
折現率	14.58%	15.29%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

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分部A的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商譽(續)

分部B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使用價值則按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滂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業估值報告計算。該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預測，而該現金流預測乃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二零一七年：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所作出。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下文所述之估計增長率予以推算，而該增長率經參照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所用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運營之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述之折現率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長率	2%	2%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EBIT」)率	51%	58%
折現率	16.67%	14.67%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率。

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分部B的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添置(附註40(c))	19,371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71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71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71
<hr/>	

商標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滯鋒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滯鋒評估有限公司)發表之估值報告後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

由於商標預期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淨現金流量且並無攤銷,故其被認為擁有無限年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詳情，該等公司為非上市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註冊 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北京中匯豐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匯豐源」）（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25%	25%	尚未投入營運
KGH Holdings Limited（「KGH」） （附註(ii)）	塞舌爾共和	100股普通股	40%	-	投資控股
Thetford Grammar School Limited （「Thetford Grammar School」） （附註(ii)）	英國	4,760,480股 普通股	40%	-	提供教育服務

附註：

(i) 中匯豐源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

本公司將注入2,500,000美元作為出資，佔於聯營公司股權之25%。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出資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港元）。本公司有責任結付餘額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KGH之40%股權，代價為2,200,000英鎊（「英鎊」）（約22,220,000港元）。KGH持有Thetford Grammar School之100%股權。KGH及Thetford Grammar School統稱為「KGH集團」。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a) 中匯豐源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中匯豐源權益的財務資料(並不重大)於下文披露:

	中匯豐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3,533	3,706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年內虧損之金額	(3)	(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70)	24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73)	239

b) KGH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KGH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並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KGH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023
流動資產	6,785
非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	23,463
權益	18,345
收入	26,822
年內虧損	(10,75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7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c)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KGH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8,345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7,338
商譽(附註)	7,054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	14,392

附註：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使用價值則按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滯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業估值報告計算。

根據估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KGH集團的商譽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	43,098	52,27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742	11,860	-
–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31,567	29,908	-
– 非上市投資：			
– 高爾夫球會會籍	7,646	7,470	-
– 遊艇俱樂部會籍	3,791	3,100	-
	47,746	52,338	-
可供出售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	11,860
–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	-	29,908
– 非上市投資：			
– 高爾夫球會會籍	-	-	1,903
– 遊艇俱樂部會籍	-	-	3,100
–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	-	-	52,270
	-	-	99,041
總計	90,844	104,608	99,0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或然代價

應收或然代價指(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Access Global Education Enterpris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ccess Global Group」);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KGH集團產生之溢利擔保。於報告期末,應收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17(i)及40(b))	3,366
公平值變動	(2,096)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70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附註17(ii))	3,524
公平值變動	10,444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38

(i) 收購Access Global Group

根據買賣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個週年日之溢利擔保金額分別不少於350,000英鎊、450,000英鎊及500,000英鎊。

(ii) 收購KGH集團

根據買賣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個週年日之溢利擔保金額於各報告期間至少為盈虧平衡。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321,525	372,925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小額貸款	1,124,664	1,028,787
— 借貸	589,054	712,383
其他應收貸款	2,642,681	2,599,499
	4,677,924	4,713,594
減：呆賬撥備	(72,895)	(38,079)
	4,605,029	4,675,515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3,984,541	4,216,901
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620,488	458,614
	4,605,029	4,675,515

附註：

- i) 本集團約4,050,28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二零一七年：3,976,001,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貸款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於中國之應收貸款以0.24%至4.29%（二零一七年：0.24%至4.29%）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另加服務費，而於香港之應收貸款以0.31%至4.98%（二零一七年：0.18%至4.46%）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價值不低於有抵押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 ii) 典型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25天至30年（二零一七年：1天至30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續)

a)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到期日之到期概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貸款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借貸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貸款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借貸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應收貸款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51,359	66,211	21,014	423,849	562,433	34,193	18,855	124,579	471,125	648,752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40,744	219,851	11,684	221,250	493,529	66,036	176,275	8,431	347,405	598,147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60,306	273,862	25,532	535,710	895,410	40,255	294,459	78,798	617,232	1,030,744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169,116	415,960	50,118	1,461,872	2,097,066	232,441	460,418	120,296	1,163,737	1,976,892
12個月後到期	-	148,780	480,706	-	629,486	-	78,780	380,279	-	459,059
呆賬撥備	(2,107)	(8,096)	(45,212)	(17,480)	(72,895)	(3,729)	(10,371)	(23,979)	-	(38,079)
	319,418	1,116,568	543,842	2,625,201	4,605,029	369,196	1,018,416	688,404	2,599,499	4,675,515

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43(a)。

b) 以信貸質素分析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貸款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來自借貸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應收貸款 千港元	
信貸減值應收貸款					
—未過期	321,525	1,114,636	452,199	2,642,681	4,531,041
—過期1個月內	-	4,110	59,262	-	63,372
—過期1至3個月	-	243	3,823	-	4,066
—過期超過3個月	-	5,675	73,770	-	79,445
呆賬撥備	(2,107)	(8,096)	(45,212)	(17,480)	(72,895)
	319,418	1,116,568	543,842	2,625,201	4,605,0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續)

b) 以信貸質素分析(續)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貸款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來自借貸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減值應收貸款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	655,013	2,599,499	3,254,512
- 逾期1個月內	-	-	6,342	-	6,342
- 逾期1至3個月	-	-	4,629	-	4,629
- 逾期超過3個月	-	-	22,420	-	22,420
	-	-	688,404	2,599,499	3,287,903
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減值之 應收貸款					
- 未逾期	372,925	1,027,260	-	-	1,400,185
- 逾期1個月內	-	164	-	-	164
- 逾期1至3個月	-	202	-	-	202
- 逾期超過3個月	-	1,161	23,979	-	25,140
- 呆賬撥備	(3,729)	(10,371)	(23,979)	-	(38,079)
	369,196	1,018,416	-	-	1,387,612
總計	369,196	1,018,416	688,404	2,599,499	4,675,515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乃涉及信譽昭著之知名借款人，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紀錄。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續)

c)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 (i)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款項無收回可能性，在此情況下，預期信貸虧損則直接撇銷應收貸款（見附註2(i)(i)）。

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及撥備之變動對賬

下表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及其撥備之對賬。

金融工具的轉撥代表賬面總值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階段轉撥的影響。階段轉撥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代表由於該等轉撥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應收貸款之風險承擔總額及其撥備之對賬

	非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風險承擔 總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風險承擔 總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風險承擔 總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風險承擔 總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呈報)								(38,07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8,83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重列期初結餘	4,654,697	(30,459)	6,743	(233)	52,154	(26,223)	4,713,594	(56,915)
金融工具轉撥:								
-轉撥至第2階段	(21,515)	227	21,515	(227)	-	-	-	-
-轉撥至第3階段	(30,507)	295	(270)	2	30,777	(297)	-	-
階段轉撥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淨額	-	-	-	(489)	-	(9,619)	-	(10,108)
新增及進一步貸款/(還款)淨額	99,550	(1,726)	39,761	(1,515)	(1,938)	167	137,373	(3,074)
風險參數變動(模型數據)	-	(3,340)	-	(145)	-	(491)	-	(3,976)
外匯及其他	(171,184)	900	(311)	141	(1,548)	137	(173,043)	1,1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1,041	(34,103)	67,438	(2,466)	79,445	(36,326)	4,677,924	(72,895)
								合計
								千港元
於損益表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年內提撥								(15,980)
外匯及其他								(1,178)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								(17,158)

第1階段、第2階段及第3階段之定義於附註43(a)(i)詳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續)

c)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續)

(i)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集體評估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個別評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920	-	8,9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87	25,457	29,244
撥回減值虧損	(213)	-	(213)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713)	(713)
匯兌調整	712	129	8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6	24,873	38,0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24,873,000港元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乃與拒絕支付之客戶有關，本集團已對該等客戶採取法律行動，管理層估計對其可收回性存疑。因此，於損益內確認特定呆賬撥備25,457,000港元及金額713,000港元已獲撇銷為不可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3,471	5,605

本集團所有應收賬項均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計值，並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i)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177	4,662
1至3個月	1,000	891
3至6個月	294	52
	3,471	5,605

應收賬項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3(a)(ii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項 (續)

ii) 未信貸減值之應收賬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信貸減值	2,177	4,662
過期1個月內	636	605
過期1至3個月	637	338
過期4至6個月	21	-
	3,471	5,605

既未過期亦未信貸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信貸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20. 應收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利息	24,535	17,989

本集團約10,1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9,362,000港元)之應收利息產生自中國及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應收利息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利息(續)

i)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2,464	11,294
1至3個月	2,936	2,327
3至6個月	292	1,223
超過6個月	8,843	3,145
	24,535	17,989

應收利息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或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於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到期。

ii) 未信貸減值之應收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信貸減值	10,422	10,541
過期1個月內	4,209	1,958
過期1至3個月	907	1,188
過期4至6個月	154	1,157
過期超過6個月	8,843	3,145
	24,535	17,989

既未過期亦未信貸減值之應收利息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信貸減值之應收利息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訂金(附註a)	165,908	70,000
流動		
其他應收賬項	17,472	45,01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41(c)(i))	-	35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b)	-	7,377
預付款項	17,472	52,752
水電及雜項訂金(附註c)	8,270	22,522
	4,412	5,695
	30,154	80,96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及115,908,000港元分別指收購若干公司(其於中國從事借貸業務)之訂金，及支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收購該附屬公司之20%股權支付之訂金。該等交易須待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收購若干於中國從事借貸業務及於香港從事物業持有及提供服務之公司之訂金。

- b) 年內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最多尚未償還結餘為7,3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77,000港元)。
- c)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水電及雜項訂金為1,5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58,000港元)。所有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非流動訂金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抵押銀行及已付保證金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金約28,4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190,000港元）為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訂金之年利率介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3%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00%之間（二零一七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00%之間）。
- b) 保證金人民幣658,000元（相等於約7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55,000元（相等於約784,000港元））由本集團存放於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就第三方向金融機構獲取借貸而根據金融機構之規定向第三方提供之信貸擔保。
- c)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已付保證金均預期在一年內收回。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金融機構及手頭現金	509,966	662,740
原到期日一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30,218	—
	540,184	662,74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72,370

附註：

- a) 金融機構存款乃按市場介乎0.01%至2.3%（二零一七年：0.01%至1.65%）之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現金包括363,5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3,874,000港元），乃存放於中國金融機構，匯返有關款項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之負債。

	借貸 千港元	銀行 貸款 千港元	優先 債券 千港元	無抵押 債券 千港元	應付一間聯營 公司之款項 千港元	金融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37,157	213,556	365,099	330,654	3,125	304	2,149,89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1,542,377	-	-	-	-	-	1,542,377
償還短期借貸	(1,409,397)	-	-	-	-	-	(1,409,397)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95,776	-	-	-	-	195,776
償還銀行貸款	-	(272,663)	-	-	-	-	(272,663)
償還優先債券	-	-	(378,682)	-	-	-	(378,682)
發行無抵押債券所得款項	-	-	-	15,420	-	-	15,420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	-	-	-	-	(12)	-	(12)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利息	(132,542)	(11,910)	(5,535)	(15,130)	-	-	(165,117)
贖回無抵押債券	-	-	-	(58,000)	-	-	(58,00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438	(88,797)	(384,217)	(57,710)	(12)	-	(530,298)
匯兌調整	(41,518)	(4,191)	13,583	-	(143)	-	(32,26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08,227	11,910	5,535	29,078	-	-	154,750
出售金融衍生工具之收益	-	-	-	-	-	(304)	(304)
非現金交易(附註46)	(20,000)	-	-	-	-	-	(2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304	132,478	-	302,022	2,970	-	1,721,7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借貸及 其他應付賬項 千港元	銀行 貸款 千港元	優先 債券 千港元	無抵押 債券 千港元	應付一間聯營 公司之款項 千港元	金融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0,191	77,076	334,187	263,966	2,942	1,032	1,259,39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短期借貸所得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6,169	-	-	-	-	-	2,486,169
償還短期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3,472)	-	-	-	-	-	(1,893,472)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98,728	-	-	-	-	198,728
償還銀行貸款	-	(69,364)	-	-	-	-	(69,364)
新增無抵押債券所得款項	-	-	-	64,133	-	-	64,133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	-	-	-	-	(23)	-	(23)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利息	(18,820)	(5,840)	(22,134)	(19,419)	-	-	(66,213)
贖回無抵押債券	-	-	-	(3,900)	-	-	(3,90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573,877	123,524	(22,134)	40,814	(23)	-	716,058
匯兌調整	51,036	7,116	23,665	-	206	-	82,023
公平值變動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728)	(72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9,749	5,840	29,381	25,874	-	-	100,8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4,853	213,556	365,099	330,654	3,125	304	2,157,5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			
與下列公司訂立之合約協議項下之借貸：			
— 平台A	24(a)	1,601	1,678
— 平台B	24(b)	829,522	790,521
— 平台C	24(c)	—	196,455
來自僱員之借貸	24(e)	30,645	11,764
來自股東之借貸	41(c)(ii)	60,797	146,108
來自關連公司之借貸	24(f)	90,508	90,631
		1,013,073	1,237,157
應付綜合結構性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投資基金	24(g)	20,967	7,696
應付綜合結構性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信託	24(d)	217,143	—
		238,110	7,696
		1,251,183	1,244,853
非流動：			
應付票據	24(h)	271,231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中金港及融信嘉（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將於推出互聯網金融時建立及營運線上借貸平台（「平台A」）以邀請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就此而言，本集團須分配已投資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至投資者，並須保證該等應收款項可妥為收回。於投資期屆滿時，本集團須向投資者償還所有已收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平台項下之借貸為約1,6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78,000港元），財務成本按每年9%（二零一七年：9%）計算及由約1,5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75,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

年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續)

附註：(續)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將於推出互聯網金融時建立及營運綜合金融資訊服務平台（「平台B」）以供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就此而言，本集團須向投資者轉讓其於所投資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並保證可妥為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於投資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向投資者償還所有已收取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平台項下之借貸為約829,5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0,521,000港元），財務成本按每年9.1%（二零一七年：8%至9.1%）計算及由約826,2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7,906,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

年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65,7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33,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金港及融信嘉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將於推出互聯網金融時建立及營運綜合性金融資訊服務平台（「平台C」）以供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就此而言，本集團須轉讓所投資應收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予投資者，並須保證該等應收款項可妥為收回。於投資期屆滿時，本集團須向投資者償還所有已收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平台項下之借貸為約196,455,000港元財務成本按每年8%至9%計算及由約207,003,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平台項下之借貸承擔之財務成本按每年9%計算及已於報告期末前悉數償還。

年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11,6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449,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24.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續)

附註：(續)

- d) 金額指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第三方權益，其包括第三方單位／股東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權益，由於其可贖回以換取現金，故反映為負債。第三方單位／股東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權益應佔淨資產變現不可準確預測，原因為其指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權益（其受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行動所影響）。

年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5,1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 e)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香港僱員（連同其親戚或朋友統稱「僱員」）借入資金以發展其借貸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僱員之借貸為約30,6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764,000港元），財務成本按每年5.5%至7.5%（二零一七年：5.5%至7.5%）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年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1,6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5,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 f)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加士頓有限公司及南亞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借入資金。張小林，本公司之董事，對該等公司擁有控制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關連人士之借貸金額分別為約90,5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七年：60,631,000港元），財務成本按年利率4.8%（二零一七年：4.8%）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年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5,0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1,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續)

附註：(續)

- g) 金額指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第三方權益，其包括第三方單位／股東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權益，由於其可贖回以換取現金，故反映為負債。第三方單位／股東於綜合結構性主體的權益應佔淨資產變現不可準確預測，原因為其指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於綜合投資基金的權益（其受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行動所影響）。

於年內產生之財務成本達1,2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9,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 h)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70,0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及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股權及張小林先生及盧雲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張小林先生及盧雲女士應於保管代理指定的專用賬戶存置至少930,000,000股股份。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償還。

張小林先生及盧雲女士與本集團之關係詳述於附註41(c)(iii)。

- i) 借貸約507,2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8,654,000港元）乃於中國產生及以人民幣計值。
- j) 所有借貸按均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32,478	213,556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抵押	(i)	30,000	30,000
— 以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擔保抵押	(ii)	68,478	143,556
— 以本公司之企業擔保抵押	(iii)	20,000	20,000
— 以附屬公司之企業擔保及抵押存款抵押	(iv)	14,000	20,000
		132,478	213,556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	每年2.75%-6.53%	每年4.79%-5.29%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00港元）以應收貸款100,600,000（二零一七年：120,424,000港元）、抵押存款1,3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4,000港元）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二零一七年：企業擔保）抵押。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68,4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556,000港元）以擔保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抵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關雪玲、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盧衛軍及若干附屬公司為擔保人提供反擔保。此外，約137,4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91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二零一七年：60%）股權已質押予擔保人。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貸款(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0港元)以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抵押銀行存款27,0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976,000港元)抵押。
- v) 銀行貸款約68,4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556,000港元為於中國取得及以人民幣計值)。
- vi)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 vii) 所有銀行貸款均根據銀行融資按要求條款償還。
- viii)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須受達成一般於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內出現之契約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約，銀行貸款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此等契約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3(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之契約(二零一七年：無)。

26. 已收保證金

已收保證金指作為本集團授出之貸款融資之抵押品自客戶收取之訂金。該等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訂金為免息，並將於相關貸款協議屆滿後退還予客戶。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848	2,130
應計費用	19,008	4,228
應付股息	737	731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2,122	18,748
其他	21,214	6,456
	75,929	32,293

預期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擔保虧損之撥備	429	134

擔保虧損之準備金變動分析

	未到期 責任準備金 (附註i) 千港元	擔保賠償 準備金 (附註ii)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自損益扣除	50	84	134
匯兌調整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	84	134
年內自損益扣除	43	269	312
匯兌調整	(4)	(13)	(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	340	429

附註：

- 根據《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第31條，融資性擔保公司須計提其於年內所產生擔保收入之50%作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根據《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第31條，融資性擔保公司須計提不少於其於當年年末所產生擔保責任餘額之1%作為擔保賠償準備金（「擔保賠償準備金」）。

29. 應收／（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年內，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最高未收結餘金額為15,8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份尚未動用股票累沽期權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期滿。

根據累沽期權合約，倘股價低於預先釐定之遠期價格，則本集團有責任於到期日前每日按履約價出售指定數目的股本證券（「股本證券」），而倘有關股價高於預先釐定之遠期價格，則於到期日前每日出售雙倍的指定股本證券數目。對手方金融機構可於相關股本證券市價低於相關合約所載的取消價時終止合約。本集團擁有足夠數目之股本證券達成該等累沽期權合約。

本集團依賴獨立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提供之估值釐定以蒙地卡羅模擬法為基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為到期時間、取消之可能性、預期波幅、相關資產現貨價、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收益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約為304,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約以為數5,288,000港元之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之法定押記（計入「其他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6））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動用股票累沽期權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a)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下列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應收貸款之		預扣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3,769	3,769
自損益(計入)/扣除(附註6(a))	-	(2,622)	16,073	13,451
匯兌調整	-	658	823	1,4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964)	20,665	18,70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7,481)	-	-	(7,48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後重列期初結餘	(7,481)	(1,964)	20,665	11,220
自損益(計入)/扣除(附註6(a))	(3,131)	1,939	8,343	7,151
匯兌調整	308	25	(2,666)	(2,3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04)	-	26,342	16,038

遞延稅項資產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一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10,304	1,964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結轉未運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未來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內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未運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被確認。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並未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累計稅項虧損318,8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0,70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之且尚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總金額為957,2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3,877,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異，故此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2. 優先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按面值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之99.33%發行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期滿之三年期優先擔保債券(「優先債券」)。債券按年票面利率6.5%計息。利息應於每年三月五日及九月五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優先債券乃由本公司及中合擔保共同及個別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

已向中合擔保提供以下抵押：

- 張小林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中合擔保作出股份抵押，據此，張小林先生已將其於本公司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抵押予中合擔保；
- 本集團已向中合擔保作出股份抵押，據此，其將其於中金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抵押予中合擔保；及
- 中金港、融信嘉、惠豐小貸及典當行(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與中合擔保訂立協議，以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應收賬項約538,335,000港元抵押予中合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優先債券概無嵌入衍生工具及使用攤銷成本將優先債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乃屬適當。優先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清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無抵押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及無抵押債券。到期日及每年票息率詳情列示於下表。所有無抵押債券均按攤銷成本計值。無抵押債券一般須達成貸款安排中出現之有關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無抵押債券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管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無抵押債券之契諾遭違反。

	每年票息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5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已發行)	5.50%	-	57,012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5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已發行) (「債券A」) - 流動部分	6.00%	54,883	-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56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已發行)	4.50%	1,560	-
		56,443	57,012
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2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已發行)	7.00%	194,489	190,879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已發行)	5.00%	9,189	9,010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已發行)	6.00%	9,024	8,873
債券A - 非流動部分	6.00%	-	54,727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1,4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已發行)	4.00%	10,482	10,153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4,145,8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已發行)	5.00%	12,395	-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無抵押債券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已發行)	4.50%	10,000	-
		245,579	273,642
		302,022	330,6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a) 已發行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40,056,336	1,760,956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34(b)	16,000,000	11,425
根據收購協議已發行之股份	34(c)	91,527,011	61,32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 認購協議已發行之股份	34(d)	243,000,000	164,98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 配售及認購協議已發行之股份	34(e)	57,000,000	38,206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 投資者認購協議已發行之股份	34(f)	41,000,000	27,67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 認購協議已發行之股份	34(g)	23,000,000	15,550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311,583,347	2,080,113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34(h)	(18,776,000)	-
已購回但尚未註銷股份	34(h)	-	-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2,807,347	2,080,113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之普通股並無賬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34. 股本 (續)

b)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1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7,663,000港元，其已全部計入股本。3,762,000港元根據附註2(p)(iii)由股份酬金儲備轉撥至股本賬。

c) 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1,527,011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40(a)。

d)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合擔保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之認購價向中合擔保配發及發行24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為165,240,000港元，及認購協議有關開支為257,000港元，引致股本淨增加164,983,000港元。

e)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張小林按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之認購價向有關獨立第三方配發57,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之認購價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57,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為38,760,000港元，及認購協議有關開支為554,000港元，引致股本淨增加38,206,000港元。

f)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投資者認購協議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之認購價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41,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為27,880,000港元，及認購協議有關開支為210,000港元，引致股本淨增加27,67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g)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之認購價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2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為15,640,000港元，及認購協議有關開支為90,000港元，引致股本淨增加15,550,000港元。

h) 購買自有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回購其自有股份如下：

年/月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二零一八年四月	10,254,000	0.6600	0.6400	6,608,800
二零一八年五月	1,326,000	0.6700	0.6700	888,420
二零一八年八月	140,000	0.5600	0.5600	78,400
二零一八年九月	2,214,000	0.5700	0.5400	1,237,240
二零一八年十月	3,810,000	0.5500	0.4800	1,956,554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032,000	0.4850	0.4800	530,584
已購回但尚未註銷股份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0,206,000	0.5000	0.4850	5,058,62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26,462,000	0.6300	0.4850	14,665,930

回購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之規定進行。股份購回之已付總金額約31,056,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約31,000港元)均自保留盈利中扣除。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註銷購回股份，除36,668,000股購回股份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註銷外。

35. 儲備

a) 權益部份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年初及年終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終之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份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567	89,017	130,5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83,915	383,915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3,762)	-	(3,76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4,170	-	4,170
購股權失效	(937)	937	-
已付股息	-	(95,484)	(95,4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038	378,385	419,4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2,067	12,06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1,174	-	1,174
購股權失效	(1,996)	1,996	-
購回自有股份及註銷	-	(11,300)	(11,300)
購回自有股份但尚未註銷	-	(4,368)	(4,368)
已付股息	-	(73,099)	(73,0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16	303,681	343,8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1.05港仙)	42,990	45,167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30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70港仙)	12,878	30,181
	55,868	75,348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 末期股息每股0.70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1.31港仙)	30,109	50,317

35. 儲備 (續)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酬金儲備

股份酬金儲備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已根據附註2(q)(iii)及(iv)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進行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2(k)及2(l)(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章程細則，每間中國公司必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之10%除稅後純利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可選擇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之前進行。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持股比例將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股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請的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收入以每月30,000港元為上限。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唯一應盡的責任乃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37. 購股權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連同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惟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會繼續有效及生效，且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於終止日期尚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將會繼續有效。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其十週年當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承接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為期十年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以股份全數結算的權利。

37. 購股權 (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工具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合約年期
董事及前董事	30,000	0.479	二零零七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10年
	10,000	0.359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10年
	6,66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6,66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6,68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僱員	38,500	0.479	二零零七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10年
	26,000	0.359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10年
顧問	10,00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4年
	10,00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4年
	30,00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2年
	30,00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	2年
	9,99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9,99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10,020	0.660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10年
	18,315	0.546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0年
	18,315	0.546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0年
	18,370	0.546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0年
已授出購股權 總數	289,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 (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種類	於二零一七年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尚未行使	可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二零一七年	20,000	-	(16,000)	-	(4,000)	-	-
二零一零年	6,000	-	-	-	-	6,000	-
二零一四年	60,000	-	-	-	-	60,000	-
二零一五年	55,000	-	-	-	-	55,000	-
	141,000	-	(16,000)	-	(4,000)	121,000	102,63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77港元	-	0.479港元	-	0.479港元	0.593港元	0.602港元

購股權種類	於二零一八年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尚未行使	可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二零一零年	6,000	-	-	-	-	6,000	-
二零一四年	60,000	-	-	-	(10,000)	50,000	-
二零一五年	55,000	-	-	-	-	55,000	-
	121,000	-	-	-	(10,000)	111,000	111,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93港元	-	-	-	0.66港元	0.587港元	0.587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67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359港元或0.660港元或0.546港元（二零一七年：0.359港元或0.660港元或0.546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77年（二零一七年：6.24年）。

38. 承擔

a)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573	9,2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23	6,869
	18,396	16,122

本集團為其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之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九年，並有權於重議所有項目時重續租約。概無該等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通過框架合約有條件同意收購深圳市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深圳領達」）、重慶兩江新區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領達」）、重慶市東榮商務諮詢有限公司（「重慶東榮」）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63,367,000元（相等於約664,773,000港元）。50,000,000港元之訂金已支付予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收購深圳領達、重慶領達及重慶東榮相關之資本承擔為614,773,000港元。

深圳領達、重慶領達及重慶東榮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政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已在進行中。

(i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責任向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匯豐源注資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為中國之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貸款擔保業務之合約約為34,0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578,000港元），其中約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港元）及3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000港元）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未到期責任撥備及擔保賠償撥備。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因經營產生之索償而涉及若干法律訴訟。然而，預期該等訴訟概不會單獨或整體上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0. 收購附屬公司／並非構成一項業務之收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購附屬公司—Brilliant Star Group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99,625,000港元，其中61,323,000港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發行91,527,011股每股面值0.67港元之股份之公平值償付，而餘下代價乃已用或將用現金償付。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持有90%股權之附屬公司）（統稱「Brilliant Star Group」）主要於中國成都從事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收購Brilliant Star Group以拓展其於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務。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並非構成一項業務之收購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Brilliant Star Group (續)

總代價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收購日期) 確認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金額概述如下：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237,397
應付代價	905
發行股份	61,323
	299,625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
應收貸款	85,660
應收利息	16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0,583
定期存款	71,0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375
股東貸款	(323,079)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10,009)
	30,170
轉讓股東貸款予本集團	323,079
減：非控股權益 (附註i)	(35,311)
於損益之其他收入內確認之自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附註ii)	(18,313)
	代價總額
	299,625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37,397)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375
	(42,0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並非構成一項業務之收購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Brilliant Star Group (續)

附註：

- (i)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應佔一間持有90%股權之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
- (ii) 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於Brilliant Star Group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的權益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於確認識價購買收益前，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已準確識別所收購之全部資產及所承擔之全部負債以及任何須於審閱中識別之任何額外資產或負債。

由於(i)本集團識別Brilliant Star Group所持之全國性互聯網金融牌照於自賣方向本集團轉讓Brilliant Star Group股權的過程中已被中國政府註銷及因此賣方向本集團作出補償；及(ii)賣方出售借貸之整個業務分部及繼續專注於其投資管理服務之核心業務。因此，經與賣方進行商業磋商後，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收購股權應佔Brilliant Star Group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過業務合併成本，而議價購買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40. 收購附屬公司／並非構成一項業務之收購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Brilliant Star Group (續)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Brilliant Star Group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之收益貢獻4,261,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溢利貢獻溢利2,204,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743,713,000港元及303,43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及並不一定反映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收購相關成本189,000港元已從代價中排除，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

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賬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其總合約金額相若，並預期將可於日後悉數收回。

b) 收購附屬公司—Access Global Group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21,210,000港元（須待買賣協議所述之溢利擔保作出調整）收購Access Global Group之60%股權。Access Global Group主要於英國從事教育諮詢服務業務。本集團收購Access Global Group以發展其於英國的諮詢服務業務從而多樣化其業務。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並非構成一項業務之收購(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收購附屬公司—Access Global Group(續)

總代價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購日期)確認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概述如下：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21,210
或然代價安排(附註17)	(3,366)
代價總額	17,844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5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2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686)
	105
減：非控股權益(附註i)	(42)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7,781
代價總額	17,844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1,21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2
	(20,928)

40. 收購附屬公司／並非構成一項業務之收購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Access Global Group (續)

附註：

- (i)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
- (ii) 於收購Access Global Group時產生之商譽來自於與在英國的教育業務有關之未來增長及盈利。所確認之商譽預期概不可就所得稅進行扣除。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Access Global Group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收益貢獻2,458,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溢利貢獻溢利1,235,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734,025,000港元及309,83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及並不一定反映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收購相關成本590,000港元已從代價中排除，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

其他應收賬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其總合約金額相若，並預期將可於日後悉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並非構成一項業務之收購(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c) 並非構成一項業務之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408,447,000港元收購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商標。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408,447
	408,447
所收購資產淨值如下：	
無形資產	19,371
應收貸款	387,412
應收利息	2,212
預收賬款	(548)
	408,4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之金額）（誠如附註7所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088	8,842
離職後福利	350	308
股權賠償福利	-	385
	8,438	9,535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a)）。

b) 與中合擔保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擔保費（優先債券）	(1)	-	5,896
已付擔保費（銀行貸款）	(2)	-	867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指就為本集團已發行之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優先債券提供擔保而已付中合擔保之年度擔保費人民幣5,100,000元。有關優先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指就有關授予本集團之人民幣6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已於年內償還）向銀行提供擔保而已付中合擔保之擔保費。有關銀行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 中合擔保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融資安排

(i)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包括在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內)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北京萬方達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達隆物業」)	(1), (2)	-	359

附註:

- (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為達隆物業之法定代表。年內應收達隆物業最多尚未償還結餘為3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9,000港元)。

(ii) 計入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股東借貸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借貸			
— 盧雲	(1), (2)	56,543	141,044
— 張小翹	(3), (4)	4,254	5,064
		60,797	146,108

4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融資安排(續)

(ii) (續)

附註：

- (1) 來自盧雲女士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8%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產生之相關利息開支約為7,0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67,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 (2) 盧雲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及張小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配偶。
- (3) 來自張小翹女士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產生之相關利息開支約為3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000港元)，已計入利息及手續費(附註3(a))。
- (4) 張小翹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及張小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胞妹。

(iii) 本集團支付諮詢費之詳情如下：

名稱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北京嘉潤智德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附註(i))	5,942	—
北京嘉澤潤豐公司(附註(i))	2,467	—
北京天福號生態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	3,704
北京萬方慈雲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附註(i))	—	4,966
Tiger One Holdings Limited(附註(ii))	2,067	900
	10,476	9,570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張小林先生為上述公司之法定代表。
- (ii) 本公司董事張際航博士為公司之唯一股東。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確定合併範圍

在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以下三個控制要素：(a)對被投資方施展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面對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能夠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方的回報金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其他權益產生之可變回報，並通過結合過往可變回報之風險作出大量判斷，以確定合併範圍。

就結構性主體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須評估其是否可對結構性主體施展權力及面對結構性主體之重大可變回報之風險。倘有關權利及風險存在，本集團須合併有關結構性主體。本集團於釐定其是否對結構性主體具有控制權所用之判斷詳述於附註12(b)。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結構性主體。

4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如下：

(i) 商譽之減值 (賬面值：603,707,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635,477,000港元))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評估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評估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ii) 應收貸款減值 (賬面值：4,605,029,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4,675,515,000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就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計量均要求作出判斷，特別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數額及時間。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引起，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撥備的變動。

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複雜模型的輸出結果，並且連帶多項有關不同輸入值選擇及該等相互依賴性的潛在假設。被視為會計判斷及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元素包括：

-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模型，其將違約機會率分配予個別等級；
- 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撥備應按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
- 當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按綜合基準評估時則金融資產依據客戶風險特性及產品種類按組合劃分；
- 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根據信貸風險行為周期、違約損失率及收回信貸風險抵押品的情況，釐訂實體面對信貸風險的期間所用的不同算式及輸入值選擇；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續)

(ii) 應收貸款減值(賬面值: 4,605,0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4,675,515,000港元))(續)

- 釐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值(如失業水平與抵押品價值)之間的聯繫性, 以及違約可能性的影響、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

本集團政策為在實際損失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視其模式, 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iii) 應付稅項(賬面值: 101,2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144,51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賬面值: 26,3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20,665,000港元))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 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此類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 以考慮稅務法例之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尚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

(iv)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基於收購日期相關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進行購買價分配。相關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基於管理層提供的業務預測及主要假設, 並採納適當的估值方法進行評估。倘使用不同的判斷或假設, 分配至單獨收購資產或負債之金額可能會有重大差異。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應收利息、其他應收賬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銀行貸款、已收保證金、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優先債券及無抵押債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上述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的措施。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就本集團所提供擔保或提供貸款，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而未能就該等貸款及時還款。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發出而未屆滿之擔保及本集團之貸款業務、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披露之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令本集團產生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識別貸款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在風險管理系統之每個階段(包括預先批核、審閱及信貸批准及交易後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於預先批核的過程中進行客戶承兌情況及盡職審查。一項交易可能須由信貸批核主任及執行董事(視乎交易規模而定)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會於交易後的監控過程中，定期對各個主要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

大部分授出之貸款以抵押品(例如物業、黃金、珠寶、鑽石及手表等)作抵押。本集團亦專注於確定抵押品之合法所有權及估值。授出之貸款乃根據抵押品之價值計算，一般為抵押品估計價值之約2.5%至100%(二零一七年：5.15%至100%)。本集團於整個貸款期內密切監控抵押品之所有權及價值。應收貸款於相應貸款協議內訂明之日期到期。

根據會計政策，倘客觀證據顯示特定貸款之現金流預期將會下降，而該金額可予估計，則記錄貸款為減值貸款，而該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之政策規定須定期檢討個別重大金融資產之質素。就個別資產進行減值虧損撥備而言，該金額乃按個別個案基準評估於報告日期已產生之虧損後而釐定。在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考慮所持抵押品之價值及從該資產所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而非客戶營運所屬行業或國家之個別情況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承受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總額之13.17% (二零一七年：16.15%)及26.07% (二零一七年：25.21%)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債戶及五大債戶。

本集團採用貸款分級標準，將信貸資產分為以下五類：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同時有能力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貸款。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威脅本集團狀況的貸款。預期現階段不會出現最終損失，惟倘不利情況持續，則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是指借款人出現明顯問題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本集團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及／或利息損失的貸款。

「損失」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如變賣抵押品或提出法律訴訟)後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採納貸款風險分類法管理其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組合風險，亦按如下階段對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進行分類：

第1階段

由於批授及減值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確認，故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續)

第2階段

由於批授及減值基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確認,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第3階段

向客戶提供的違約且被視為信貸減值(信貸減值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採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貸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信貸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考慮歷史統計資料(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

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內部評級結果為基礎進行調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並剔除跨週期調整,以反映當前總體經濟環境下的「時點型」債務人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暴露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品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續)

前瞻性信息

重大信貸風險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資料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經濟指標。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對不同的業務類型有所不同。本集團在此過程中應用了專家判斷的方式，在統計模型測算結果的基礎上，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每半年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團與交易對手方修改或重新議定合同，未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但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發生變化。

這類合同修改包括貸款展期、修改還款計劃，以及變更結息方式。當合同修改並未造成實質性變化且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原有資產時，本集團在報告日評估修改後資產的違約風險時，仍與原合同條款下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對比，並重新計算該金融資產的賬面余額，並將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重新計算的該金融資產的賬面余額，根據將重新議定或修改的合同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確定。

本集團對合同現金流量修改後資產的後續情況實施監控，經過本集團判斷，合同修改後資產信用風險已得到顯著改善，因此相關資產從階段三或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類合同現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續)

(1) 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的集中風險

(i)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及行業類型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千港元	佔總額的%	金額 千港元	佔總額的%
中國				
企業貸款及墊款				
農業、林業管理、 畜牧業及漁業	1,598	0.03%	15,552	0.33%
商務及服務	736,862	15.76%	664,043	14.09%
建築業	23,757	0.51%	24,768	0.53%
金融業	349,969	7.48%	392,860	8.33%
IT技術	125,085	2.67%	160,125	3.40%
製造業	182,036	3.89%	119,032	2.53%
生產及供應電力、暖氣及用水	39,945	0.85%	10,767	0.23%
房地產	504,406	10.79%	604,252	12.82%
運輸、倉儲及郵遞服務	46,417	0.99%	17,944	0.38%
用水、環境及公共設施	21,684	0.46%	14,355	0.30%
批發及零售	143,647	3.07%	66,155	1.40%
其他	16,851	0.36%	19,194	0.40%
小計	2,192,257	46.86%	2,109,047	44.74%
個人貸款	1,885,503	40.31%	1,881,054	39.91%
	4,077,760	87.17%	3,990,101	84.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續)

(1) 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的集中風險(續)

(i)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及行業類型分析(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千港元	佔總額的%	金額 千港元	佔總額的%
香港				
企業貸款及墊款				
商務及服務	30,837	0.66%	24,124	0.51%
金融業	343	0.01%	-	-
IT技術	300	0.01%	-	-
租賃	46,380	0.98%	40,354	0.86%
批發及零售	6,000	0.13%	-	-
其他	2,791	0.06%	5,600	0.12%
小計	86,651	1.85%	70,078	1.49%
個人貸款	513,513	10.98%	653,415	13.86%
	600,164	12.83%	723,493	15.3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677,924	100%	4,713,594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續)

(1) 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的集中風險(續)

(ii)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按貸款類型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千港元	佔總額的%	金額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無抵押貸款				
—公司貸款	3,834	0.08%	3,000	0.06%
—個人貸款	64,290	1.37%	61,911	1.31%
有擔保貸款				
—公司貸款	121,093	2.60%	22,075	0.47%
—個人貸款	7,247	0.15%	55,060	1.17%
抵押及其他擔保貸款				
• 物業及其他資產抵押貸款				
—公司貸款	2,096,916	44.83%	2,154,050	45.70%
—個人貸款	2,327,479	49.75%	2,417,498	51.29%
• 其他應收款項				
—公司貸款	57,065	1.22%	—	—
—個人貸款	—	—	—	—
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總額	4,677,924	100%	4,713,594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續)

(1) 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的集中風險(續)

(iii)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按抵押品類型的到期情況分析

	二零一八年 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總計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千港元	有擔保貸款 千港元	物業及其他資產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2,999	1,166	548,268	-	562,433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7,915	17,691	467,923	-	493,529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5,517	9,133	880,760	-	895,410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9,658	80,350	1,949,993	57,065	2,097,066
12個月後到期	32,035	20,000	577,451	-	629,486
小計	68,124	128,340	4,424,395	57,065	4,677,924
呆賬撥備	(2,275)	(1,355)	(68,891)	(374)	(72,895)
	65,849	126,985	4,355,504	56,691	4,605,029

	二零一七年 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總計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千港元	有擔保貸款 千港元	物業及其他資產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8,745	30,132	609,875	-	648,752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3,542	46,868	547,737	-	598,147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14,620	62	1,016,062	-	1,030,744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6,585	47	1,970,260	-	1,976,892
12個月後到期	31,419	26	427,614	-	459,059
小計	64,911	77,135	4,571,548	-	4,713,594
呆賬撥備	(2,243)	(820)	(35,016)	-	(38,079)
	62,668	76,315	4,536,532	-	4,675,5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續)

(2) 向客戶提供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分析如下：

(i)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及客戶類型分類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千港元	佔總額的%	已減值 貸款比率	金額 千港元	佔總額的%	已減值 貸款比率
中國						
企業貸款						
農業、林業管理、畜牧業及漁業	11	0.02%	0.00%	-	0.00%	0.00%
商務及服務	4,848	6.64%	0.10%	292	0.77%	0.01%
建築業	214	0.29%	0.00%	162	0.43%	0.00%
金融業	2,316	3.18%	0.05%	470	1.23%	0.01%
IT技術	868	1.19%	0.02%	740	1.94%	0.02%
製造業	1,193	1.64%	0.03%	919	2.41%	0.02%
生產及供應電力、暖氣及用水	262	0.36%	0.01%	-	0.00%	0.00%
房地產	3,305	4.53%	0.07%	329	0.86%	0.01%
運輸、倉儲及郵遞服務	304	0.42%	0.01%	179	0.47%	0.00%
用水、環境及公共設施	142	0.19%	0.00%	144	0.38%	0.00%
批發及零售	981	1.35%	0.02%	15	0.04%	0.00%
其他	129	0.18%	0.00%	72	0.19%	0.00%
小計	14,573	19.99%	0.31%	3,322	8.72%	0.07%
個人貸款	12,904	17.70%	0.28%	10,778	28.31%	0.23%
	27,477	37.69%	0.59%	14,100	37.03%	0.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續)

(2) 向客戶提供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分析如下:(續)

(i)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及客戶類型分類(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千港元	佔總額的%	已減值 貸款比率	金額 千港元	佔總額的%	已減值 貸款比率
香港						
企業貸款						
商務及服務	1,105	1.52%	0.02%	-	-	-
金融業	6	0.01%	0.00%	-	-	-
IT技術	6	0.01%	0.00%	-	-	-
租賃	6,091	8.35%	0.13%	5,400	14.18%	0.11%
批發及零售	92	0.13%	0.00%	-	-	-
其他	43	0.06%	0.00%	-	-	-
小計	7,343	10.08%	0.15%	5,400	14.18%	0.11%
個人貸款	38,075	52.23%	0.81%	18,579	48.79%	0.40%
	45,418	62.31%	0.96%	23,979	62.97%	0.51%
總計	72,895	100%	1.55%	38,079	100%	0.81%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續)

(3) 重組貸款及墊款

重組是通過基於自願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監督的程序，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或其擔保人(如有)重新確定貸款條款。重組通常因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法如期還款而進行。只有在借款人經營具有良好前景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考慮重組不良貸款。此外，本集團在批准貸款重組前，通常還會要求增加擔保或抵質押品，或要求將該貸款劃轉給較原借款人還款能力強的公司或個人承擔。

重組貸款通常須經過為期6個月的觀察。在觀察期間，重組貸款仍作為不良貸款呈報。同時，本集團密切關注重組貸款借款人的業務運營及貸款償還情況。觀察期結束後，若借款人達到了特定標準，則重組貸款經審核後可升級為「關注」類貸款。

如果重組貸款到期不能償還或借款人仍未能證明其還款能力，有關貸款將重新分類為「可疑」或以下級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觀察期內重組貸款均被歸類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貸款及墊款中逾期尚未超過90天的重組貸款金額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續)

(4)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逾期 逾期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及客戶類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 公司貸款	701	52
— 個人貸款	9,327	1,475
香港		
— 公司貸款	33,237	12,400
— 個人貸款	103,618	44,970
小計	146,883	58,897
百分比	3.14%	1.25%
減：向客戶提供的逾期少於三個月的 貸款及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	26,837	6,000
— 個人貸款	40,601	5,337
向客戶提供的逾期超過三個月的 貸款及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	7,101	6,452
— 個人貸款	72,344	41,1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續)

(5) 貸款及墊款三階段風險敞口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按五級分類及三階段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千港元	第2階段 (整個存續 期預期 信用損失) 千港元	第3階段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 用損失— 已減值) 千港元	
正常				
—公司貸款	2,244,970	—	—	2,244,970
—個人貸款	2,286,071	—	—	2,286,071
關注				
—公司貸款	—	26,837	—	26,837
—個人貸款	—	40,601	—	40,601
次級				
—公司貸款	—	—	—	—
—個人貸款	—	—	726	726
可疑				
—公司貸款	—	—	701	701
—個人貸款	—	—	36,449	36,449
損失				
—公司貸款	—	—	6,400	6,400
—個人貸款	—	—	35,169	35,169
小計	4,531,041	67,438	79,445	4,677,924
呆賬撥備	(34,103)	(2,466)	(36,326)	(72,895)
總計	4,496,938	64,972	43,119	4,605,029

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擔保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擔保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採用相同之預先批核、審閱及信貸批核風險管理系統。於交易後的監管過程中，所有提供之擔保均以抵押品(例如物業、黃金、珠寶、鑽石及手表等)作為抵押，而本集團專注於確定抵押品之合法所有權及估值。由本集團提供之擔保乃根據抵押品之價值計算，一般為抵押品估計價值之約75.52%(二零一七年:72.77%)。本集團會於整個擔保期內監察抵押品之價值。

該等金融擔保於報告期末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39內披露。

(iii) 其他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項、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之信貸之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債務人過往於到期還款之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並考慮該債務人之特定資料以及債務人經營所處之經濟環境。就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應收利息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量化披露分別載於附註19及20。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流通證券。鑒於彼等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任何投資對手方不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因交易方為由國際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級別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及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逾某個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放貸契諾，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之流動資金表列明有根據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時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計算之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二零一八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70,510	-	-	-	70,510	68,478
— 可變動利率	66,822	-	-	-	66,822	64,000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1,593,880	-	-	-	1,593,880	1,522,414
無抵押債券	77,344	17,414	268,455	35,903	399,116	302,022
已收保證金	107,433	-	-	-	107,433	107,43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70	-	-	-	2,970	2,970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53,807	-	-	-	53,807	53,807
	1,972,766	17,414	268,455	35,903	2,294,538	2,121,124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就下列項目擔保之最高金額：						
— 貸款擔保業務*	34,011	-	-	-	34,011	4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七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145,391	-	-	-	145,391	143,556
— 可變動利率	72,258	-	-	-	72,258	70,000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1,319,128	-	-	-	1,319,128	1,244,853
優先債券	370,554	-	-	-	370,554	365,099
無抵押債券	79,761	74,759	283,460	10,618	448,598	330,654
已收保證金	104,311	-	-	-	104,311	104,31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25	-	-	-	3,125	3,125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13,545	-	-	-	13,545	13,545
	2,108,073	74,759	283,460	10,618	2,476,910	2,275,143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就下列項目擔保之最高金額：						
— 貸款擔保業務*	20,578	-	-	-	20,578	134

* 擔保之最高金額指倘所有客戶違約情況下之負債總額。由於已作出擔保之重大部分預期在並無被要求償還的情況下到期，最高負債不代表預期未來現金流出。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其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應收貸款、銀行貸款、附息借貸、優先債券、上市債務證券及無抵押債券。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細載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利率概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非流動部分)	620,488	458,614
應收貸款(流動部分)	3,984,541	4,216,901
其他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43,098	52,270
定期存款	-	72,370
	4,648,127	4,800,155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68,478)	(143,556)
與以下公司訂立之合約協議項下之借貸：		
— 平台A	(1,601)	(1,678)
— 平台B	(829,522)	(790,521)
— 平台C	-	(196,455)
僱員借貸	(30,645)	(11,764)
股東借貸	(60,797)	(146,108)
來自關連公司之借貸	(90,508)	(90,631)
優先債券	-	(365,099)
無抵押債券	(302,022)	(330,654)
應付票據	(271,231)	-
	(1,654,804)	(2,076,466)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淨額	2,993,323	2,723,6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變動利率		
金融資產		
— 銀行／金融機構現金	540,184	662,740
— 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	29,211	18,974
	569,395	681,714
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64,000)	(70,000)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淨額	505,395	611,714
固定利率借貸佔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96.28%	96.74%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銀行貸款及上市債務證券。可變利率的銀行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其上市債務證券產生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動利率工具相關。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存款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變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利率一般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5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上市債務證券之利率一般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權益之其他部分將減少／增加約427,000港元／4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9,000港元／506,000港元）。

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該等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行使而予以編製。利率之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上升或下降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及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d)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主要與以人民幣計值之賬面值為365,099,000港元的優先債券有關。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優先債券，並於年末以外匯匯率1%的變動作出換算調整。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升值1%將使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約3,052,000港元。而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人民幣貶值1%，則將出現同等及反向影響。

所應用1%之敏感率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見附註16)之股本價格風險。除持有作策略用途之無報價投資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乃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組合中所持有上市股本投資已根據彼等長期增值潛力甄選，並定期監控其表現是否與預期相符。上述組合已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在各行業分散投資。就購買或出售交易證券之決定乃取決於對個別證券之表現之每日監測(與相關行業指標相比較)，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倘上市股本投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及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上升/(下降)10%(二零一七年:10%)，則估計會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 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 之影響 千港元
相關股本價格風險變量之變化：				
上升	10%	3,631	-	4,177
下降	10%	(3,631)	-	(4,177)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股本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公平值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產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將會造成即時影響。假設本集團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與有關股票市場指數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且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概不會因為有關股票市場指數下跌而被視為減值。亦假設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市值而發生變動，且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概不會因為市值減少而被視為減值。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一七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f)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為三個等級。公平值計量獲分類之等級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所用之輸入參數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定，詳情如下：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參數(即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之公平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參數(即未達到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參數)而非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算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為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參數
- 第3級估值：利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算之公平值

就於非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而言，彼等之公平值計量乃基於相關投資基金經理提供之資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其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進行估值。獨立估值師編製載有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由本公司董事批准。本公司財務總監與董事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以配合報告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4,742	4,742	-	-
— 上市債務證券	43,098	-	43,098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31,567	-	-	31,567
— 其他非上市投資	11,437	-	11,437	-
應收或然代價	15,238	-	-	15,2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1,860	11,860	-	-
— 上市債務證券	52,270	-	52,270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29,908	-	-	29,908
應收或然代價	1,270	-	-	1,27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04	-	-	304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第2級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參數

第2級債務證券公平值乃採用來自金融機構之報價釐定。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衍生金融工具	蒙地卡羅模擬法	預期波幅：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31.54%)
投資基金，未上市	資產淨值法	不適用
應收或然代價	蒙地卡羅模擬法	預期波幅：41.74%至64.43% (二零一七年：31.40%至39.79%)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本集團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概無對應收或然代價及衍生金融工具進行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年內該等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於一月一日	-	17,817
出售虧損	-	(18)
銷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17,7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就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計入損益之年內 虧損總額	-	(18)
應收或然代價：		
於一月一日	1,270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40(b))	-	3,366
透過收購聯營公司添置	3,524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0,444	(2,0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38	1,270
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損益內之年內收益/ (虧損)總額	10,444	(2,0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一月一日	29,908	-
購買投資付款	-	29,908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142	-
匯兌總額	(1,48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67	29,908
計入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損益內之 年內收益總額	3,142	-
金融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	304	1,03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728)
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收益	(30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4
計入報告期末持有之 金融衍生工具損益內之年內收益總額	304	728

(ii) 並非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在適當情況下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其自二零一七年起並無改變。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及已收保證金）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及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計算。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資本管理 (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2,478	213,556
無抵押債券	56,443	57,012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1,251,183	1,244,853
已收保證金	107,433	104,311
優先債券	-	365,099
	1,547,537	1,984,831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271,231	-
無抵押債券	245,579	273,642
	516,810	273,642
借貸總額	2,064,347	2,258,47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0,184)	(662,740)
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	(29,211)	(18,974)
定期存款	-	(72,370)
債務淨額	1,494,952	1,504,389
權益總額	3,894,069	3,898,612
資產負債比率	38.39%	38.59%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乾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其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惟須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本集團監察乾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以確保乾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保持充足之資本流動量水平以支持活動水平及滿足證監會所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乾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遵守證監會所施加的資本規定。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受額外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6	79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69,400	469,4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900	3,900
訂金		-	2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79,972	-
		2,456,588	494,09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6	1,893,187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805,382	724,467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5,920	5,6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026	155,053
		845,764	2,778,382
流動負債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款		33,671	141,044
銀行貸款		-	20,000
無抵押債券		56,443	57,0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7,573	268,597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13,958	2,787
		351,645	489,440
流動資產淨值		494,119	2,288,9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50,707	2,783,041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債券		255,466	283,505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款		271,231	-
		526,697	283,505
資產淨值		2,424,010	2,499,536
權益			
股本	34	2,080,113	2,080,113
儲備	35	343,897	419,423
總權益		2,424,010	2,499,536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旭明
董事

張際航
董事

4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一名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協議，已付訂金20,000,000港元用於清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一名股東之借款。

47. 報告期後事項

(i) 建議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5(b)披露。

(ii) 股份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註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之股份36,668,000股。

(iii) 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旨在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或顧問（「承授人」）所作出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運營及發展聘留有關承授人，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適用人才。

直至本集團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並無向經甄選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48. 最終控股人士

董事認為張小林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直接股權為最終控股人士。本公司概無任何母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取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c)披露。

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發佈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獲採納。其包括以下或會與本集團相關者。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 <i>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識別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的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j)所披露，本集團現時根據租賃的分類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對租賃安排作出不同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了租賃協議。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於租賃下權利及責任入賬方式有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受可行權宜方法所規限，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於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的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採用新會計模式預期會增加資產及負債，以及影響於租賃期內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手段豁免現有安排所屬的過往評估並訂定租賃。本集團會因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僅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實際權宜手段，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年初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如附註38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物業而言，本集團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為11,675,000港元，大部分款項須於報告日期後1年內支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年初結餘，經計及折讓影響後，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分別調整至約16,141,000港元及15,256,000港元。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往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